泰州学院保卫处文件

泰院保发［2020］9 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泰州学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泰州学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2：《泰州学院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3：《泰州学院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4：《泰州学院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5：《泰州学院涉外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6：《泰州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7：《泰州学院个人极端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8：《泰州学院暴恐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9：《泰州学院非正常死亡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0：《泰州学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1：《泰州学院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附件 12：《泰州学院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预案》

泰州学院保卫处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泰州学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校园火灾多发于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电房、计算机房、实验室等重点要害部位。火灾事故可能造成设备损坏、建筑物损毁、影响教学秩序等危害，甚至造成人员伤亡。

1.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组织原则

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服从全局、安全第一。

（2）协调原则

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必须放在首要位置。其他工作应予统一，协调互相配合、齐心合力，使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3）重视火灾的影响

对于可能引发火灾的地点，应重点保护，防止事故扩大。

（4）预案适用范围和启动条件

凡发生火灾事故，本预案即时启动。

1.3 组织机构及职责

（1）组织机构

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处置组、安全

（保卫）疏散组、宣传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急救组、善后处理组。

（2）人员分工

总指挥：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校领导

副总指挥：分管校领导或牵头部门负责人

成员：党办校办、宣传部、纪委办监察专员办、保卫处、财务处、后勤处等主要负责人组成，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3）组织机构职责

指挥部实施应急工作的指挥任务，执行上级部门有关指示要求，组织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

协调各应急小组及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组织的抢险、救灾、医疗、救护、消防安全保卫、物资供应等工作。

1.4 预防与预警

1.4.1 主要危险源监控

1.4.2 预警行动

危险源	监控的方式	采取的预防措施
学生宿舍	人员监控	消防安全教育、控制着火源
学生食堂	人员监控	消防安全教育、控制着火源
实验室、实训室	人员监控、火灾报警探测	消防安全教育、灭火设施设备
图书馆	人员监控、火灾报警探测	消防安全教育、灭火设施设备
配电房	人员监控、火灾报警探测	消防安全教育、灭火设施设备
办公场所	人员监控、火灾报警探测	消防安全教育、灭火设施设备
教学场所	人员监控、火灾报警探测	消防安全教育、灭火设施设备

1.5 信息报告程序

事故预警条件	预警方式方法	信息发布程序
学生宿舍火灾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学生食堂火灾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实验场所火灾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图书馆火灾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配电房火灾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办公场所火灾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教学场所火灾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1.5.1 报警系统及程序

报警系统及程序见图 1-1

1.5.2 现场报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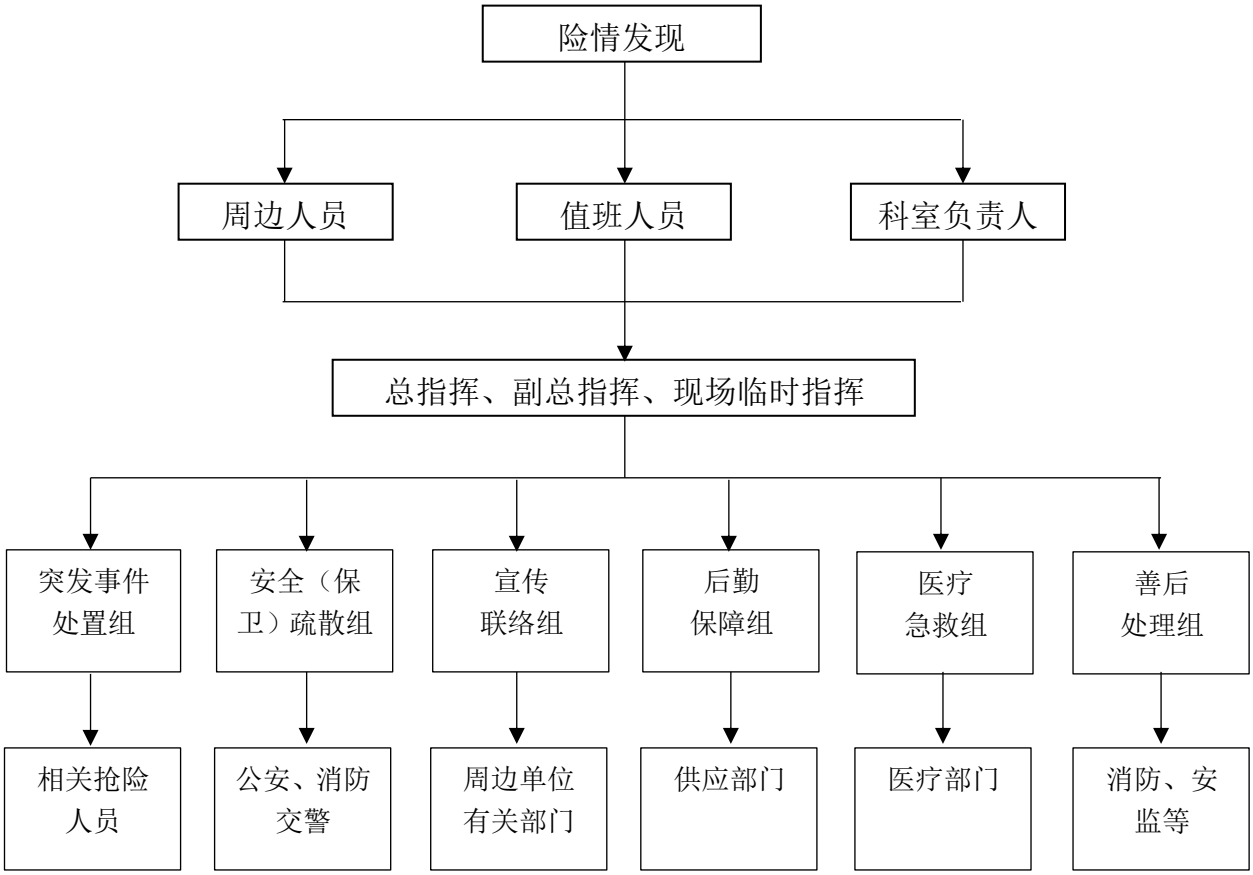

图 1-1 报警系统及程序网络图

现场报警方式主要以电话报警为主，通讯方式包括手机、固话、对讲机等。

1.5.3 与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络方式，详见《泰州学院通讯录》

报警：110

火警：119

急救：120

1.5.4 相互认可的通告、报警形式和内容

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涉及应急预案单位告知本单位发生事故后应支援的信息内容和支援形式。

报警形式为电话通知，并讲清报警人姓名及需求支援的内容。

1.5.5 应急反应人员向外求援的方式

火警电话

发生火灾要及时拨打火警电话“119”，迅速和当地的消防部门取得联系。

拨通火警电话后，要讲清“三要素”：

（1）讲清火灾单位详细地址；

（2）讲清火灾中燃烧的物品和火势大小；

（3）讲清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火警电话打完后，应立即到路口接候消防车。

医疗救护

遇到人员受伤，要及时拨打救护电话“120”或迅速和当地的医疗部门取得联系。拨通救护电话后，要讲清“三要素”：

（1）讲清危重病人所在的详细地址；

（2）讲清灾害性质、受伤人数、伤害原因；

（3）讲清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医疗部门电话打完后，应立即到路口接候救护车。

1.6 应急处置

1.6.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级别	响应条件	影响范围	控制事态的能力
I级	火灾失控	范围较大或全校	需社会救援力量才能控制
II级	火灾初期	范围较小	学校可以自行控制

1.6.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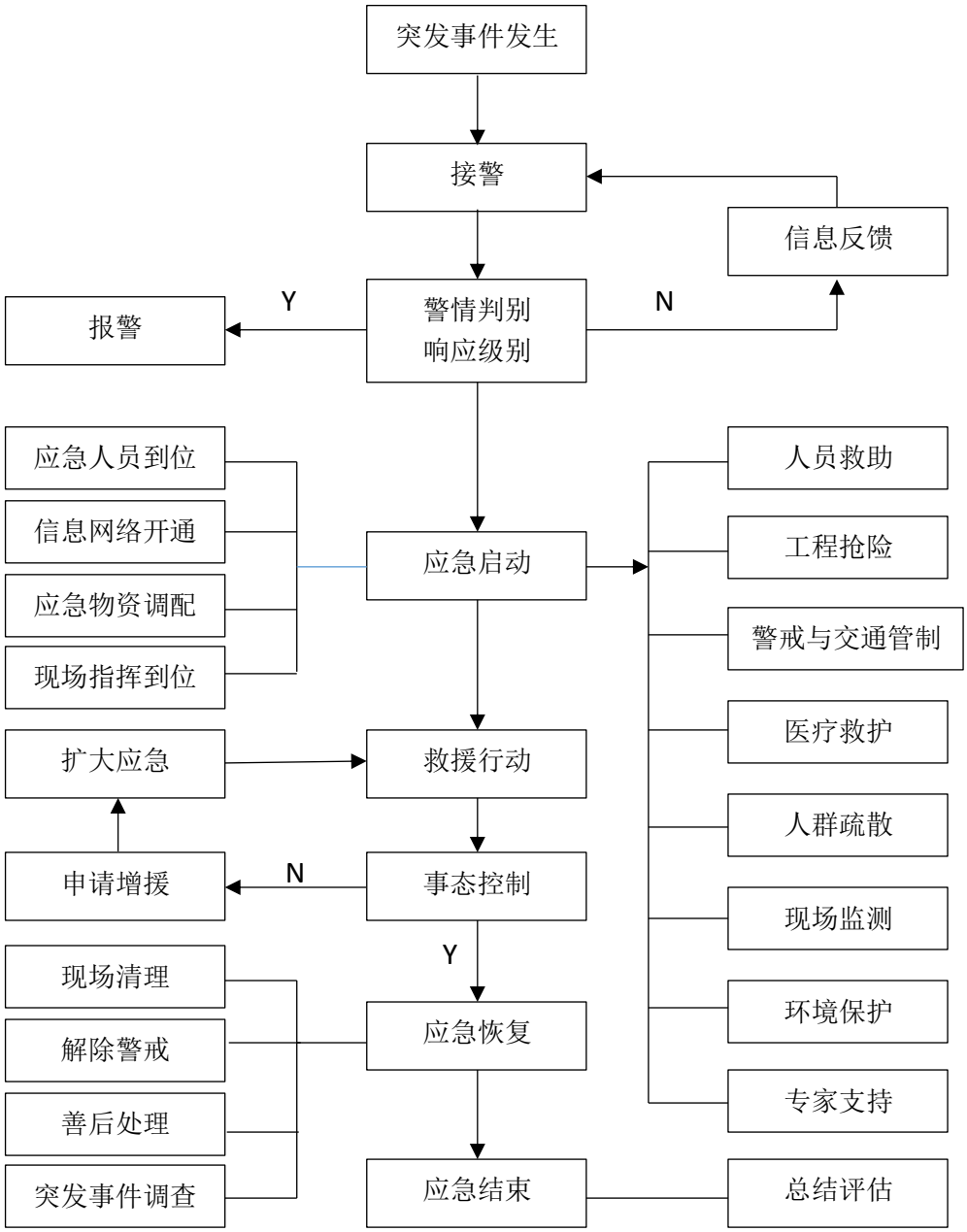

图 1-2 应急响应流程图

1.6.3 处置措施

（1）发现火情，视情报告火警。火警电话：119。

(2)遇明火极易发生火灾危险,应立即组织扑救,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对准火源根部喷射，将火扑灭，以防火灾蔓延。

（3）当火灾发生时，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无法控制火势，立即使用消火栓灭火，或将火区同外界隔开，以免影响其它部位或区域，并进行集中扑救。

1.6.3.1 一般可燃物质的处置措施

初期火灾的扑救：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当班人员应迅速采取如下措施：

（1）迅速查清着火部位、着火物及来源，视情切断电源及着火源；开启消防设施，进行扑救；关闭通风装置，防止火势蔓延；

（2）现场当班人员要及时向应急小组（ 总指挥或现场指挥 ）报告情况和向消防部门报警；

（3）发生火灾后，应迅速组织人员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进行灭火。若火势一时难以扑灭，要采取防止火势蔓延的措施，保护要害部位，转移危险物质；

（4）专业消防人员到达火场时，负责人应主动及时地向消防指挥人员介绍情况。

1.6.3.2 电气火灾的处置措施

(1)特点:电气设备着火时,现场很多设备可能是带电的，这时应注意现场周围可能存在的较高的接触电压和跨步电压，同时还有一些设备着火时是绝缘油在燃烧，如电力变压器、多

油开关等，受热后易引起喷油和爆炸事故，使火势扩大。

（2）扑救时的安全措施：扑救电气火灾时，应首先切断电源；为正确切断电源，应按如下规程进行：

火灾发生后，电气设备已失去绝缘性，应用绝缘良好的工具进行操作；

选好切断点，非同相电源应在不同部位剪断，以免造成短路，剪断部位应选有支撑物的地方，以免电线落地造成短路或触电事故。

带电灭火安全要求:有时为了争取灭火时间,来不及断电，或因实验需要以及其他原因，不允许断电，则需带电灭火。带电灭火需注意以下几点：

选择适当的灭火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的灭火剂（ 水溶液 ）有一定的导电性，对绝缘有一定影响，不宜用于带电灭火。

用水枪灭火时宜采用喷雾水枪。该水枪通过水柱泄漏的电流较小，用于带电灭火较安全。

人体与带电体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用水灭火时，水枪喷嘴至带电体的距离：电压在 110V 以下不小于 3m，在 220V 以上应不小于 5m。

1.6.3.3 气态危险化学品火灾的处置措施

（1）特点：压缩或液化气体总是被储存在不同的容器内，或通过管道输送。气体泄漏后遇着火源已形成稳定燃烧时，其发生爆炸的可能性比可燃气体泄漏未燃时要小得多。

（2）措施：

扑灭火势切忌盲目。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

先扑灭外围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

围，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有压力容器时,用水枪的掩护将压力容器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用水枪冷却保护。

钢瓶管道出口处发生燃烧，应尽快关闭钢瓶阀门。

贮罐或管道泄漏而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 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黏合剂、弯管工具等 ）。

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灾，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卤代烷灭火,但仍需要用水冷却烧烫的贮罐或管道。

力争一次堵漏成功，一次堵漏不成功。立即用长的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

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啸叫、晃动等爆炸征兆时，及时撤离。

1.6.3.4 液态危险化学品火灾的处置措施

（1）特点：易燃液体通常也是储存在容器内或用管道输送的。与气体不同的是，液体容器有的密闭，有的敞开，一般都是常压，只有反应锅（ 炉、釜 ）及输送管道内的液体压力较高。液体不管是否着火，遇到发生泄漏或溢出，都将顺着地面（ 或水面 ）漂散流淌。而且，由于易燃液体往往比重轻于水和水溶性等原因，能否用水或普通泡沫灭火器扑救还存在问题，另外还涉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问题。因此，扑救易燃液体火灾往往是一场艰难的战斗。

（2）措施：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压力容器及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

小面积（一般 50 ㎡以内）液体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扑灭。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卤代烷（1211，1301）灭火一般更有效。

大面积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

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

1.6.3.5 固态危险化学品火灾的处置措施

（1）扑救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的基本措施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一般都可以用水和泡沫灭火器扑救，相对其他种类的化学危险品而言是比较容易扑救的，只要控制住燃烧的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也有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如 2，4— 二硝基苯甲醚、二硝基萘、萘、黄磷等。

2，4— 二硝基苯甲醚、萘、二硝基萘等是能升华的易燃固体，受热发出易燃蒸气。火灾时可用雾状水、泡沫扑救并切断火势蔓延途径，但不能以为明火被扑灭即已完成灭火工作，因为受热以后升华的易燃蒸气能在不知不觉中弥漫开，在上层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是在室内，极易发生爆炸。因此，扑救这类物品火灾时千万不能被假象所迷惑，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地向燃烧区域的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其周围的一切火源。

黄磷是自燃点很低，在空气中能很快氧化并自燃的固体。

遇黄磷火灾时，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对着火的黄磷应用低压水或雾状水扑救。高压直流水冲击会引起黄磷飞溅，导致火灾扩大。黄磷熔融液体流淌时应用泥土、沙袋等筑堤拦截，并用雾状水冷却。对磷块和冷却后已固化的黄磷，应用钳子钳入贮水容器中。

少数易燃固体和自燃物品不能用水和泡沫扑救，如三硫化二磷、铝粉、烷基铝、保险粉等，应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处理。一般可用干砂或不用压力喷射的干粉扑救。

（2）扑救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的基本措施

首先应了解清楚遇湿易燃物品的品名、数量、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

遇到只有极少量（一般 50g 以内）遇湿易燃物品,则不管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仍可用大量的水或泡沫扑救。水或泡沫刚接触着火点时，短时间内可能会使火势增大，但少量遇湿易燃物品燃烧尽后，火势很快就会熄灭或减小。

遇到遇湿易燃物品数量较多，且未与其他物品混存，则绝对禁止用水或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遇湿易燃物品应用干粉、二氧化碳、卤代烷等灭火，易燃物品应用水泥、干砂、干粉、硅藻土等覆盖，水泥是扑救固体遇湿易燃物品火灾比较容易得到的灭火剂。对遇湿易燃物品中的粉体如镁粉、铝粉等，切忌喷射有压力的灭火剂，以防止将粉尘吹扬起来，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导致爆炸发生。

遇到有较多的遇湿易燃物品与其他物品混存，则应先查明是哪类物品着火，遇湿易燃物品的包装是否损坏。可先用水枪向着火点吊射少量的水进行试探，如未见火势明显增大，证明遇湿易燃物品尚未着火，包装也未损坏，应立即用大量水或泡沫扑救，扑灭火势后立即组织力量将淋过水或仍在潮湿区域的

遇湿易燃物品疏散到安全地带分散开来。如射水试探后火势明显增大，则证明遇湿易燃物品已经着火或包装已经损坏，应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器扑救。若是液体应用干粉等灭火剂扑救；若是固体应用水泥、干砂等覆盖，如遇钾、钠、铝、镁等轻金属发生火灾，最好用石墨粉、氯化钠以及专用的轻金属灭火剂扑救。

遇到其他物品火灾威胁到相邻的较多遇湿易燃物品，应先用油布或塑料膜等其他防水布将遇湿易燃物品遮盖好，然后在上面盖上棉被并淋上水。

由于遇湿易燃物品性能特殊，又不能用常用的水或泡沫灭火剂扑救，使用人员及消防人员平时应经常了解和熟悉其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

（3）扑救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火灾的基本措施

迅速查明着火或反应的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以及其他燃烧物的品名、数量、主要危险特性、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以及能否用水或泡沫扑救。

能用水或泡沫扑救时，应尽一切可能切断火势蔓延途径，使着火区孤立，限制燃烧范围。

不能用水、泡沫、二氧化碳扑救时，应用干粉、水泥、干砂覆盖。用水泥、干砂覆盖应先从着火区域四周尤其是下风等火势主要蔓延方向开始，形成孤立火势的隔离带，然后逐步向着火点进逼。

大多数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遇酸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爆炸（如过氧化钠、过氧化钾、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二苯甲酰等），活泼金属过氧化物等一部分氧化剂也不能用水、泡沫和二氧化碳扑救。因此，专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这类物品的单位和场合不要配备酸碱灭火器，对泡沫和二氧

化碳灭火器也应慎用。

1.7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配备应对小范围火灾及火灾初期的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当火灾突发事件无法控制时，联系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来救援。

附件 2

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1.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事故类型为爆炸事故。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由于不认识物质的危险特性或违反了正常生产操作，而意外地发生了突发性大量能量的释放，这种由于人为、环境或管理上的原因而发生的和造成财产损失、物品破坏或人身伤亡的事故，并伴有强烈的冲击波、高温高压和地震效应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多发于实验室、锅炉房、生产场所和危险品仓储场所等部位，爆炸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的财产损失，引发火灾。

1.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组织原则

服从统一领导，坚持局部服从全局，安全第一的原则。

（2）协调原则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须放在首要位置。其他工作应配合应急处置工作，互相协调应急处置造成的相关影响，使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3）重视发生灾害的程度

对于发生事故的现场，应重点保护，谨防二次爆炸和引发火灾，防止事故扩大。

（4）预案适用范围和启动条件

凡发生爆炸事故，本预案立即启动。

1.3 组织机构及职责

（1）组织机构

爆炸事故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处置组、安全（保卫）疏散组、宣传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急救组、善后处理组。

（2）人员分工

总指挥：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校领导

副总指挥：分管校领导或牵头部门负责人

成员：党办校办、宣传部（网络中心）、纪委办监察专员办、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基建办、后勤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3）组织机构职责

指挥部实施应急工作的指挥任务，执行上级部门有关指示要求，组织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

协调各应急小组及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组织的抢险、救灾、医疗、救护、消防、安全保卫、物资供应等工作。

1.4 预防与预警

1.4.1 主要危险源监控

1.4.2 预警行动

危险源	监控的方式	采取的预防措施
实验室	人员监控、技术防范	严格实验规程

危化品存储场所	人员监控、技术防范	严格领用制度、规范存放、严控存量
食堂燃气管道	人员监控、技术防范	严格使用规程

1.5 信息报告程序

事故预警的条件	预警的方式、方法	信息的发布程序
实验室爆炸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部门领导→校领导
危化品存储场所爆炸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部门领导→校领导
食堂燃气管道爆炸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部门领导→校领导

1.5.1 报警系统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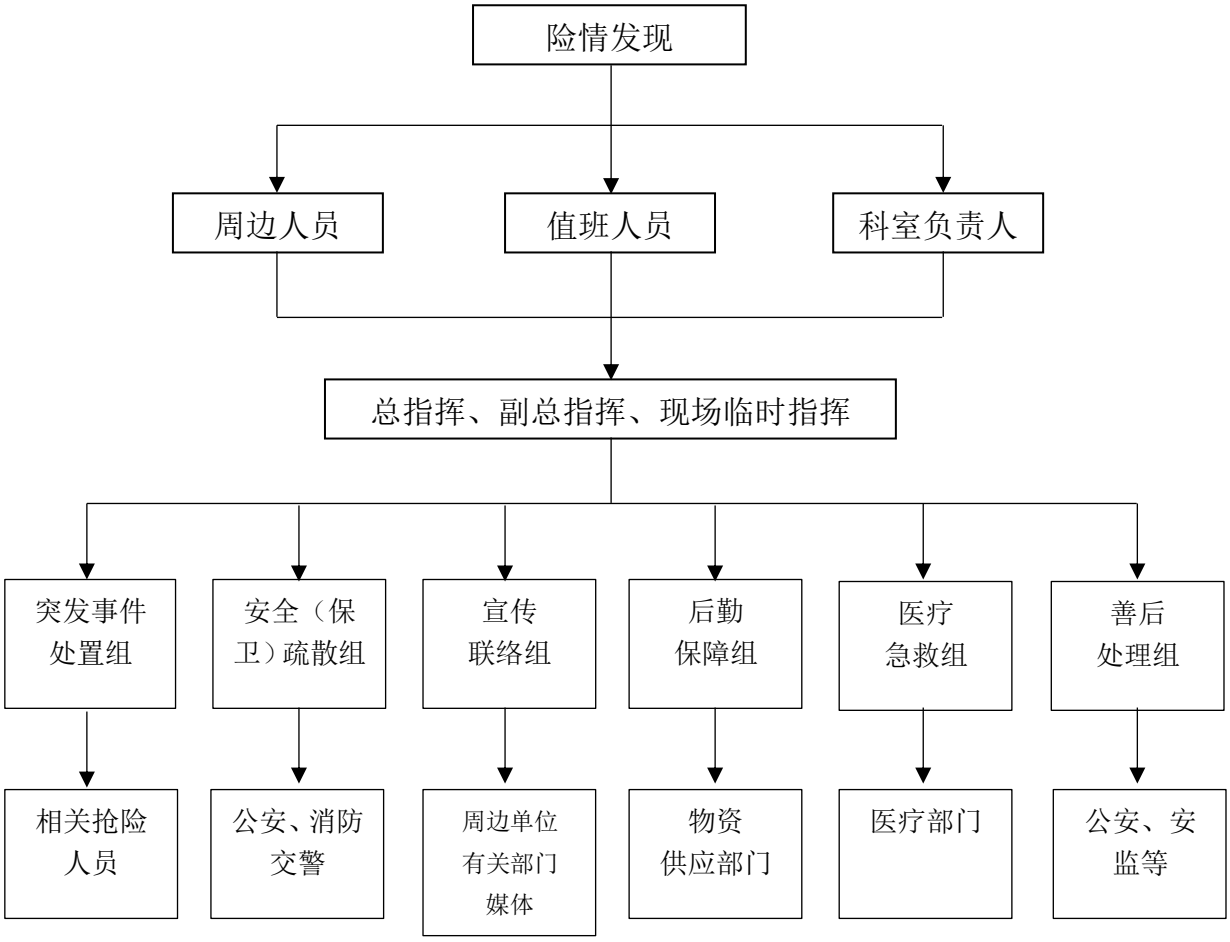

报警系统及程序见图 1-1

1.5.2 现场报警方式

现场报警方式主要以电话报警为主，通讯方式包括手机、固话、对讲机等。详见《泰州学院通讯录》

1.5.3 与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络方式

报警：110

火警：119

急救：120

1.5.4 相互认可的通告、报警形式和内容

1.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涉及应急预案单位，告知本单位发生事故后应支援的信息内容和支援形式。

2.报警形式为电话通知，并讲清报警人姓名及需求支援的内容。

1.5.5 应急反应人员向外求援的方式

（1）报警电话

发生爆炸事故要及时拨打报警电话“119”、“110”，迅速和当地的消防部门取得联系。拨通电话后，要讲清“三要素”：

讲清事故详细地址；

讲清引起爆炸事故的物品种类、数量和是否引起火灾；

讲清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报警电话打完后，应立即到路口接候消防车。

（2）医疗救护

遇到人员受伤，要及时拨打救护电话“120”或迅速和当地的医疗部门取得联系。拨通救护电话后，要讲清“三要素”：

讲清危重病人所在详细地址；

讲清灾害性质、受伤人数、伤害原因；

讲清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医疗部门电话打完后，应立即到路口接候救护车

1.6 应急处置

1.6.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级别	响应条件	影响范围	控制事态的能力
I级	严重爆炸	学校内大范围或全校	需社会救援力量才能控制
II级	轻微爆炸	学校内小范围	学校内可以控制

1.6.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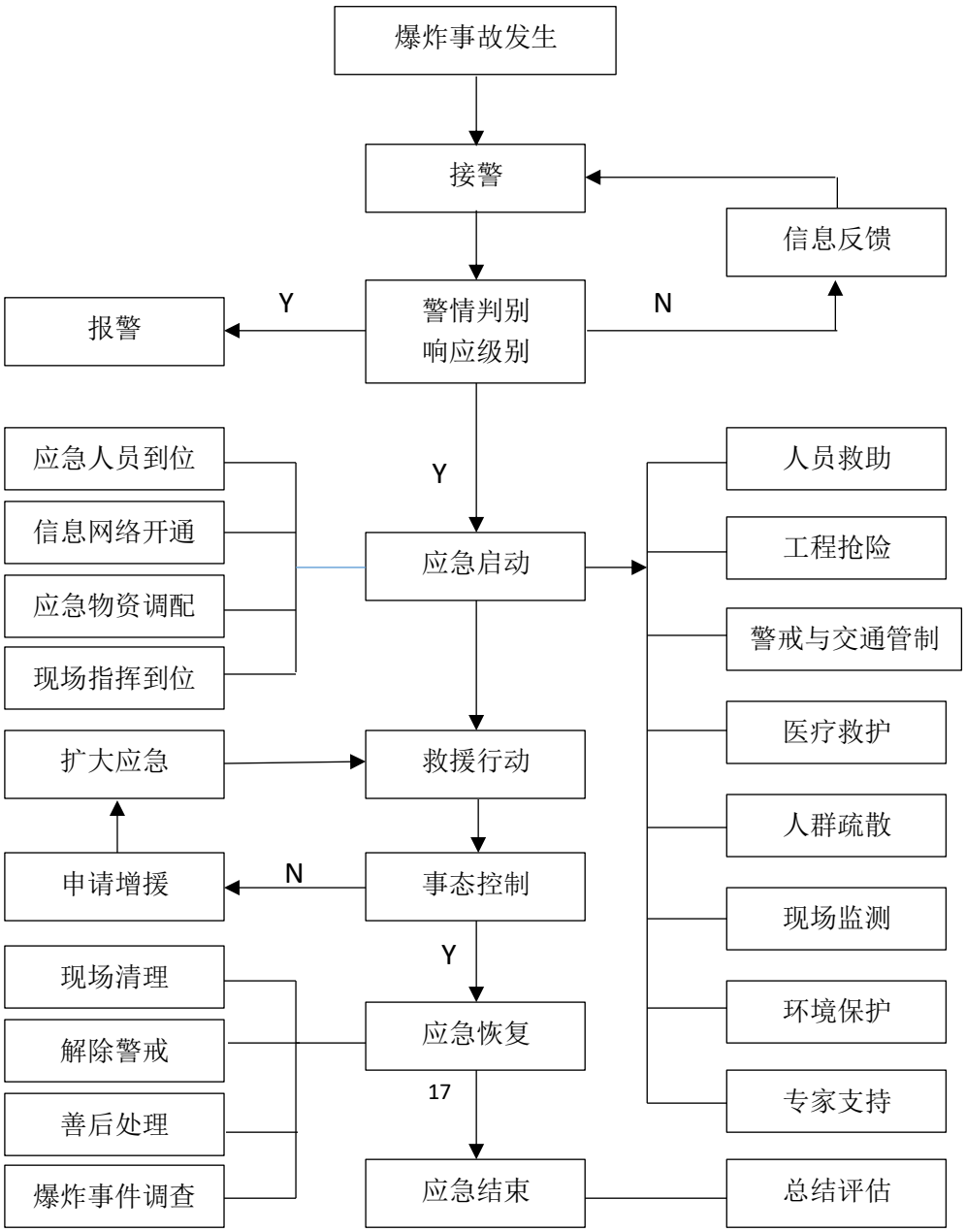

图 1-2 应急响应流程图

1.6.3 处置措施

（1）发生爆炸事故后，要立即掌握情况。不论现场何种局面，必须掌握的情况有：事故发生时间与地点；爆炸物品种类、爆炸产生强度；已知的危害方向；事故现场伤亡情况，现场人员是否已安全撤离；是否还在进行抢险活动；有无火灾与爆炸伴随；现场的风向、风速；事故危及项目外的可能性。

（2）组织抢救与抢险。制止危害扩散的最有效措施是迅速消除事故源，制止事故扩展。同时，要熟悉事故物品、设施和设备的性能，掌握抢险方法，必须组织尽早抢救与抢险。要迅速集中力量和未受伤的人员，投入先期抢险，包括：抢救受伤害人员和在危险区域的人员，组织经培训过的医务人员抢救伤员，并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地带；停止设备运转、灭火、隔离危险区等；清点撤出现场人员数量，组织本单位人员撤离危险区；组织力量为前来应急救援的队伍创造条件。

1.6.3.1 气体爆炸的处置措施

（1）事故区域要及时进行安全警戒，范围尽可能大，防止他人误入危险区，事故隐患未彻底消除前，安全警戒不得解除。

（2）煤气管道和设备发生煤气爆炸未着火时可立即关闭阀门，切断气源，同时向管道内通入大量蒸汽或氮气，冲淡残余煤气以防再次爆炸。

（3）煤气管道和设备发生爆炸引起火灾时，应按照火事故处理，严禁突然切断煤气来源，防止回火爆炸。

（4）因爆炸造成大量煤气泄漏，一时不能消除的应先适当降低煤气压力并指挥危险区域的人员撤出现场，以防煤气中毒。

（5）当发生煤气爆炸事故，在未查明事故原因和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前，不得向煤气设施复送煤气。

1.6.3.2 危险品爆炸的处置措施

（1）发现人员要立即报告，并视情拨打“119”和“110”。

（2）立即切断事发现场的电源，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

（3）应立即划定大范围的警戒区域，禁止任何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及时组织人员疏散。

（4）召集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专家到达现场。

（5）查明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查明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预估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6.3.3 锅炉爆炸的处置措施

（1）发现人员要立即报告，并视情拨打“119”和“110”。

（2）关闭现场电源和锅炉进水阀门。

（3）现场处置以抢救人员为主，遵循先重后轻，先易后难的原则。

（4）为防止事故扩大或引起新的爆炸，应及时转移引起燃烧和爆炸的物品。

（5）在爆炸发生后或有二次爆炸可能的情况下，要有序地组织相关人员尽快疏散到安全区域。

1.7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配备应对小范围爆炸及引发初期火灾所需的防毒（烟）面具、灭火器（灭火毯）、沙箱、消防栓等器材设备。

附件 3

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1.1 总则

1.1.1 目的及依据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突发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将可能发生的宗教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睦、社会和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宗教事务条例》、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1.2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一致的原则，对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在学校党委和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本预案的规定，统战部与学校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2）以人为本，正确定性。在处置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突发

群体性事件时，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置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于大多数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事件，主要运用教育、疏导的办法，切实加强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避免因工作简单而激化矛盾，坚持教育多数，打击少数的原则。对于“三股势力”的破坏活动，要坚决打击，防范、抵御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和破坏活动。

（3）稳定第一，以防为主。坚持“立足在小，处置在早”，第一时间快速反应，第一时间有效控制局面的原则。坚持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早不宜迟的原则。通过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准确预测预警，做足各项防范措施，尽一切可能防止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发生。对无法防止或已经发生的民族宗教突发事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必须迅速到达现场，果断决策，疏散群众，稳定情绪，缓和矛盾，控制局面。按照民族宗教方面突发群体性事件的级别，启动相应的响应程序，尽可能避免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同时做好善后工作，凡涉民族宗教方面突发群体性事件的新闻发布事项，应报请上级新闻主管部门审批。

1.1.3 突发事件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我校民族宗教领域突然发生的群体性上访、械斗、冲突、拥挤等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包括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参加的群众性事件和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凡发生民族宗教事件，本预案及时启动。

1.2 组织机构和职责

1.2.1 组织机构

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也是负责领导和处置我校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专业应急领导机构。现场负责人由领导小组组长指定，具体负责事件现场处置、指挥、协调、组织学校内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一般、较大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处置。具体包括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处置、安全（保卫）疏散、宣传联络、后勤保障和医疗急救，以及善后处理。

1.2.2 人员分工

总指挥：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校领导

副总指挥：分管校领导或牵头部门负责人

成员：统战部、党（政）办、宣传部（网络管理部中心）、纪委监察专员办、保卫部、学工部等主要负责人组成，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1.2.3 组织机构职责

（1）指挥部实施应急工作的指挥任务，执行上级部门有关指示要求，组织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

（2）协调学校各部门及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工作。

1.3 预防与预警

1.3.1 主要危险源监控

危险源	监控的方式	采取的预防措施

民族学生群体	学工人员监控	规范民族生行为和宗教活动
留学生群体	人员监控	控制留学生宗教传播言论等
教师群体	人员监控	思想教育，控制课堂言论
其他群体	人员监控、视频监控	加强调查走访，监控隐秘区域

1.3.2 预警行动

事故预警的条件	预警的方式、方法	信息的报告程序
境外宗教渗透	电话、呼叫	发现者→保卫值班人员→保卫部门领导→党办、统战部门领导→分管校领导→学校党委书记
宗教非法集会	电话、呼叫	发现者→保卫值班人员→保卫部门领导→统战部门、学生管理部门领导→分管校领导→学校党委书记
民族学生集会游行	电话、呼叫	发现者→保卫值班人员→保卫部门领导→统战部门领导、学生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学校党委书记
传播宗教极端和暴恐思想	电话、呼叫	发现者→保卫值班人员→保卫部门领导→统战部门、学生管理部门领导→分管校领导→学校党委书记
民族学生打架斗殴等治安问题	电话、呼叫	发现者→保卫值班人员→学生管理部门领导→分管校领导
校园非法传教	电话、呼叫	发现者→保卫值班人员→保卫部门领导→党办、统战部门领导→分管校领导
邪教组织活动	电话、呼叫	发现者→保卫值班人员→保卫部门领导→党办、统战部门领导→分管校领导

1.4 信息报告程序

1.4.1 报警系统及程序

报警系统及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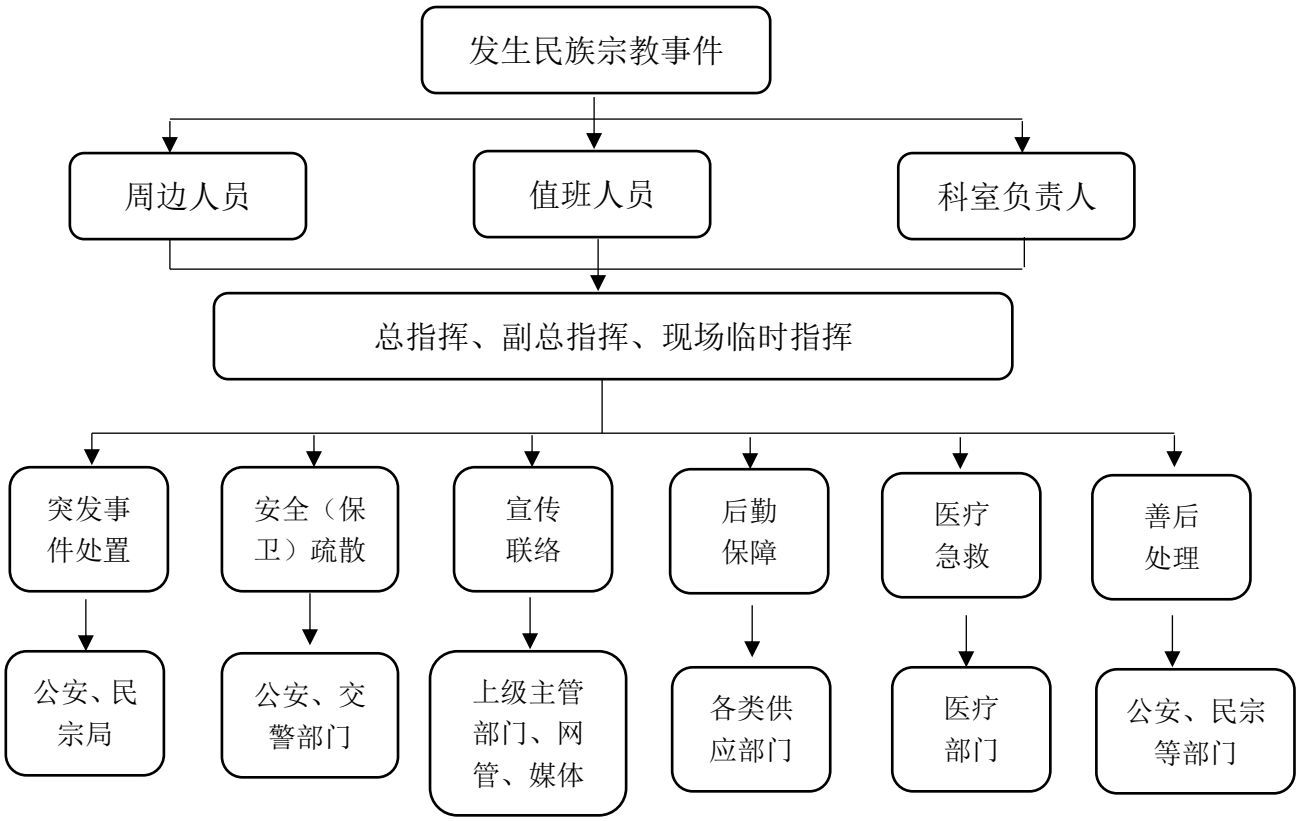

图 1-1 报警系统及程序网络图

1.4.2 现场报警方式

现场报警方式主要以电话报警为主，通讯方式包括手机、固话、对讲机等。

1.4.3 与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络方式

（1）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讯联络手段

编号	姓名	岗位、职务	手机电话	办公室电话

1	吉泰根	组织部/统战部部长	13952698098	
2	魏小星	党办/校办主任	13615170968	
3	唐帅	学工处处长	15295299666	
4	陈根怀	保卫处处长	13921701636	

（2）24 小时有效的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序号	政府部门	联络电话	备注
1	泰州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0523-86320833	缪智荣 13775662889
2	泰州市民宗局民族处	0523-80980581	刘龙春 13914406008
3	泰州市民宗局民族处	0523-80980583	胡克文 18912190005

报警：110

急救：120

1.4.4 相互认可的通告、报警形式和内容

（1）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涉及应急预案单位，告知本单位发生事故后应支援的信息内容和支援形式。

（2）报警形式为电话通知，并讲清报警人姓名及需求支援的内容。

1.4.5 应急反应人员向外求援的方式

（1）报警电话

发生民族宗教事件要及时拨打电话“110”，迅速和当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拨通报警电话后，要讲清“三要素”：

讲清事件发生详细地址；

讲清事件性质，参与人群多少和形式；

讲清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报警电话打完后，应立即到路口接候出警车辆。

（2）医疗救护

遇到人员受伤，要及时拨打救护电话“120”或迅速和当地的医疗部门取得联系。拨通救护电话后，要讲清“三要素”：

讲清危重病人的详细地址；

讲清事件性质、受伤人数、伤害原因；

讲清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医疗部门电话打完后，应立即到路口接候救护车。

1.5 应急处置

1.5.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级别	响应条件	影响范围	控制事态的能力
Ⅰ级	爆发民族宗教事件	学校内大范围、全校、社会层面	需社会救援力量才能控制
Ⅱ级	掌握可能爆发民族宗教事件线索	学校内小范围	学校内可以控制

1.5.2 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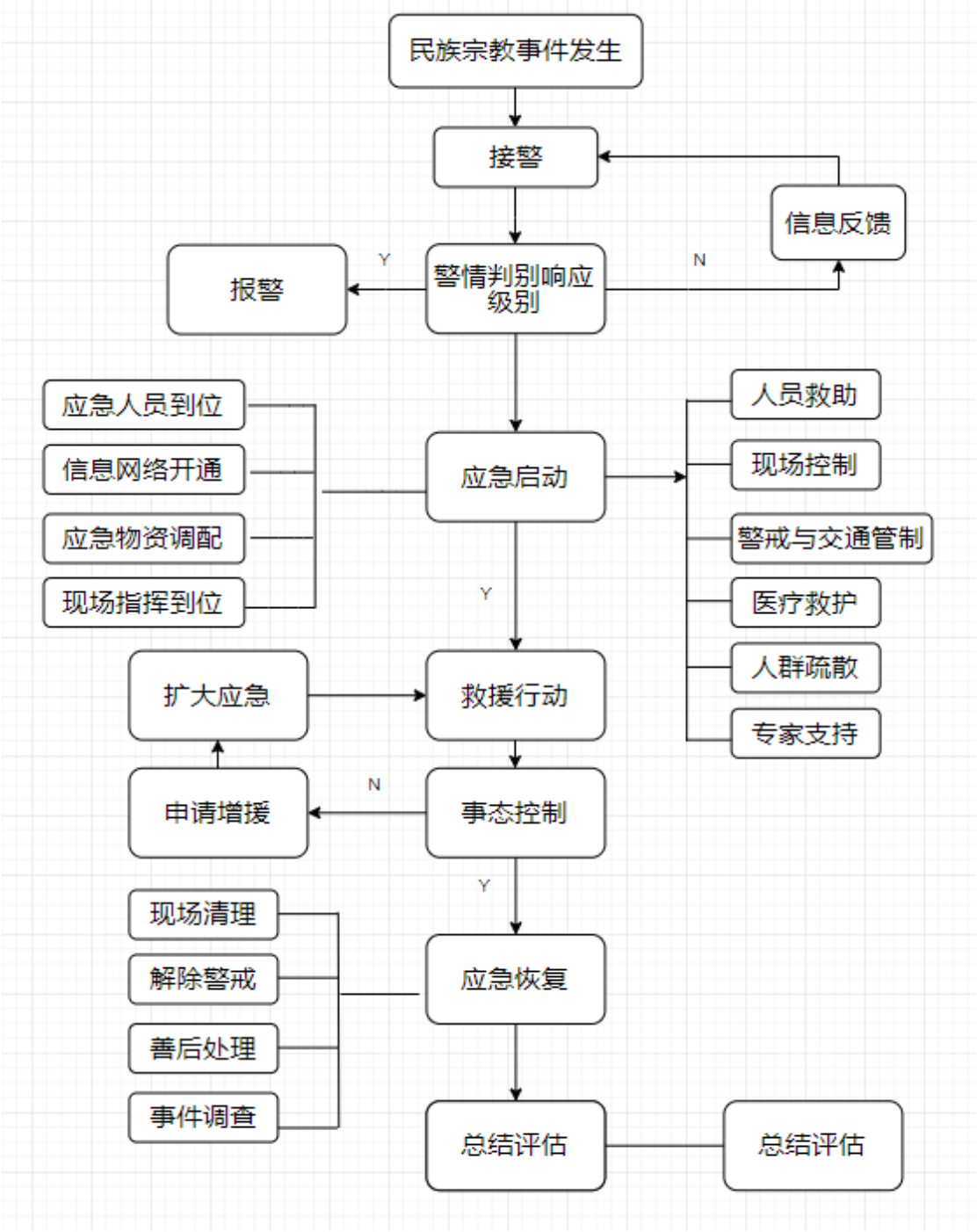

图 1-2 应急响应流程图

1.6 处置措施

（1）发生特大宗教势力渗透事件，引发师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报告，请求公安机关到场协助工作；学校委派专人（部门领导、保卫干部和学生班主任、辅导员等）进行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工作。同时，学校要动员院系党政干部、思政工作人员、辅导员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等力量，切实做好老师、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疏导，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保卫部门协助公安机关控制主要涉事者。

（2）发生重大宗教势力渗透事件，引发师生广泛响应，校内出现集会、游行并有扩大趋势，学校要立即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如：加强门卫管理，防止师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控制社会闲杂人员入校；组织院系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和班主任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做好学生教育疏导工作；组织党政领导认真做好参与事件师生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对在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的极个别人，报请公安机关采取管控监控措施。

（3）发生宗教势力（或邪教组织）散发、张贴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宣传物等渗透事件，学校保卫部门要查清散发（张贴）者身份，必要时直接扭送公安机关；对张贴物要迅速清除，对散发的有害宣传品要立即收缴，防止扩散；校园网（互联网）上发现煽动信息，立即报公安部门，帮助查找发帖人并及时删除有害信息。

（4）发生民族学生纠纷事件，学院分管领导及辅导员应当

第一时间赴现场调解处理，并立即通知保卫部门。保卫部门接警后立即报告值班领导，第一时间派人到现场控制事态；若事件性质恶劣，应立即报 110，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和事态控制。

遇到民族学生发生严重受伤事故，要及时就近送往医院救治，辅导员或班主任要及时通知其家长，学院分管领导及时向学生管理部门、保卫部门汇报情况，待妥善处理后将事件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上级部门，并备案存档。

（5）发生本校民族学生与校外学生发生纠纷，所在学院应及时向学生管理部门、保卫部门报告，保卫人员应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处置、控制事态、视现场情况报 110；同时加强校门管理和安全巡逻工作，防止其他学校民族学生进校串联等，并及时上报当地公安部门。

处理各类民族宗教事件，应避免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确保校园正常秩序；事件处置结束后，及时组织学院、部门认真总结，搞清事件根源所在，反思事件产生原因，分析经验、不足和教训，为今后处置类似事件积累经验。

1.7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配备搜证所需录音、录像机器，现场喊话、思想动员所需扩音器材，阻止打架斗殴、涉恐行为等所需的防割手套、钢叉等器械。

附件 4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1 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事件类型：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多发于食堂、宿舍、实验室、校园商铺及有饮水源的区域，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威胁到在校师生的身心健康，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秩序，甚至会造成人员伤亡。

1.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加强对公共卫生救援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坚持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援工作高效、有序。

（3）依靠技术，科学处置。坚持依靠技术，全面提高学校公共卫生救援能力，提高应急装备和应急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提高公共卫生救援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

（4）依照规范，协调有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

责，做好学校公共卫生救援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确保救援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5）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学校公共卫生管理部门要加强公共卫生救援队伍建设，做好人、财、物、技术等各项准备；开展公共卫生救援技术研究、培训和实战演练，保证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1.3 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1）组织机构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处置组、安全（保卫）疏散组、宣传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急救组、善后处理组。

（2）人员分工

总指挥：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校领导

副总指挥：分管校领导或牵头部门负责人

成员：党办校办、宣传部、纪委办监察专员办、保卫处、学工处、国合处、后勤管理处、医务室等主要负责人组成，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3）组织机构职责

指挥部实施应急工作的指挥任务，执行上级部门有关指示要求，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

协调各应急小组及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组织的抢险、救灾、医疗、救护、消防、安全保卫、物资供应等工作。

1.4 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预警

1.4.1 主要危险源监控

危险源	监控的方式	采取的预防措施
食堂	人员、视频监控	控制食品卫生
学生宿舍	人员监控	控制宿舍环境卫生
校医疗机构	人员监控	保证药房环境卫生、储藏条件及效期监管
危险化学品仓库	人员、视频监控	设置周界报警，双人双锁
生活水供应站	人员监控	设置周界报警，双人双锁
校内经营食品的商铺	人员监控	控制食品卫生

1.4.2 预警行动

事故预警的条件	预警的方式、方法	信息的报告程序
食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告知	发现者→食堂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学生宿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告知	发现者→辅导员老师→院部领导
校医疗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告知	发现者→校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部门领导
危险化学品仓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告知	发现者→危险品仓库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生活水供应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告知	发现者→供应站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校内商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告知	发现者→商铺经营者→主管部门领导

1.5 信息报告程序

1.5.1 报警系统及程序

报警系统及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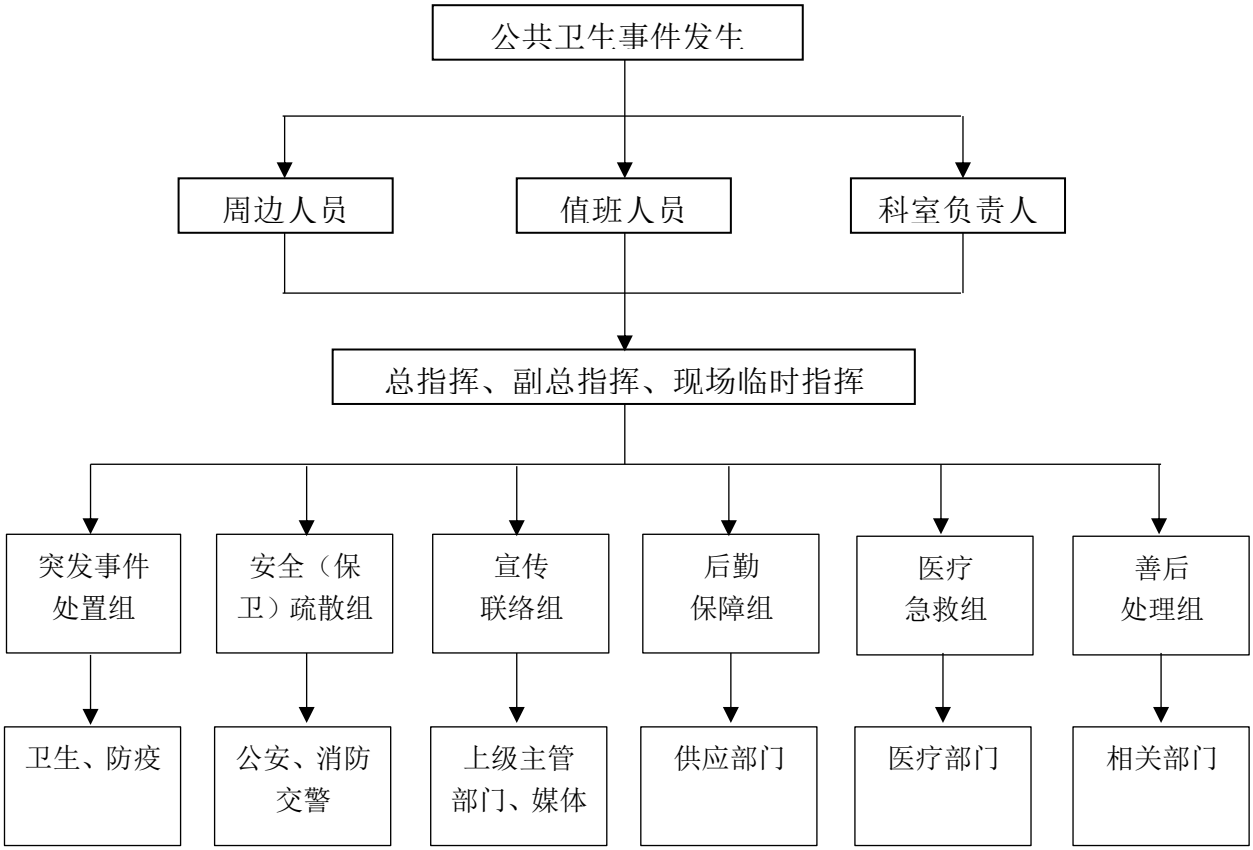

图 1-1 报警系统及程序网络图

1.5.2 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

对食堂、学生宿舍、校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仓库、放射源存放点、生活水供应站、校内商铺以及实验室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卫生或食品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在学校建立考勤监测制度，指定专人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校医务人员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对可疑传染病

人要及时与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医院建立联系，以便做好防控和救治工作。

1.5.3 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并按规定对事件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乙类传染病爆发，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关部门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学校须在 2 小时之内向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及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学校任何人都有权向学校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不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

报告内容与范围：

（1）学校内发生 1 例及以上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埃博拉病毒感染、炭疽、甲肝或戊肝、伤寒（副伤寒）疑似或确诊病例；1 例不明原因发热及肺炎病例的，有关部门要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向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及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2）学校内发生 1 例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麻疹、风疹、甲型 H1N1 流感、手足口病、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疟疾、血吸虫病、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猩红热病例或 5 例流感样病例、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时，除由接

诊医疗机构进行上报外，各部门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向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5 人及以上或死亡 1 人及以上；发生 2 人及以上受伤及 1 人及以上死亡事件、发生急性职业中毒或其他急性中毒病例 1 例及以上、发生环境因素改变所致的急性病例或意外辐射照射人员 1 例及以上；发生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 1 例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在对患者进行紧急现场救治的同时，领导小组及时向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1.5.4 与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络方式

报警：110

急救：120

1.6 应急处置

根据《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和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实际，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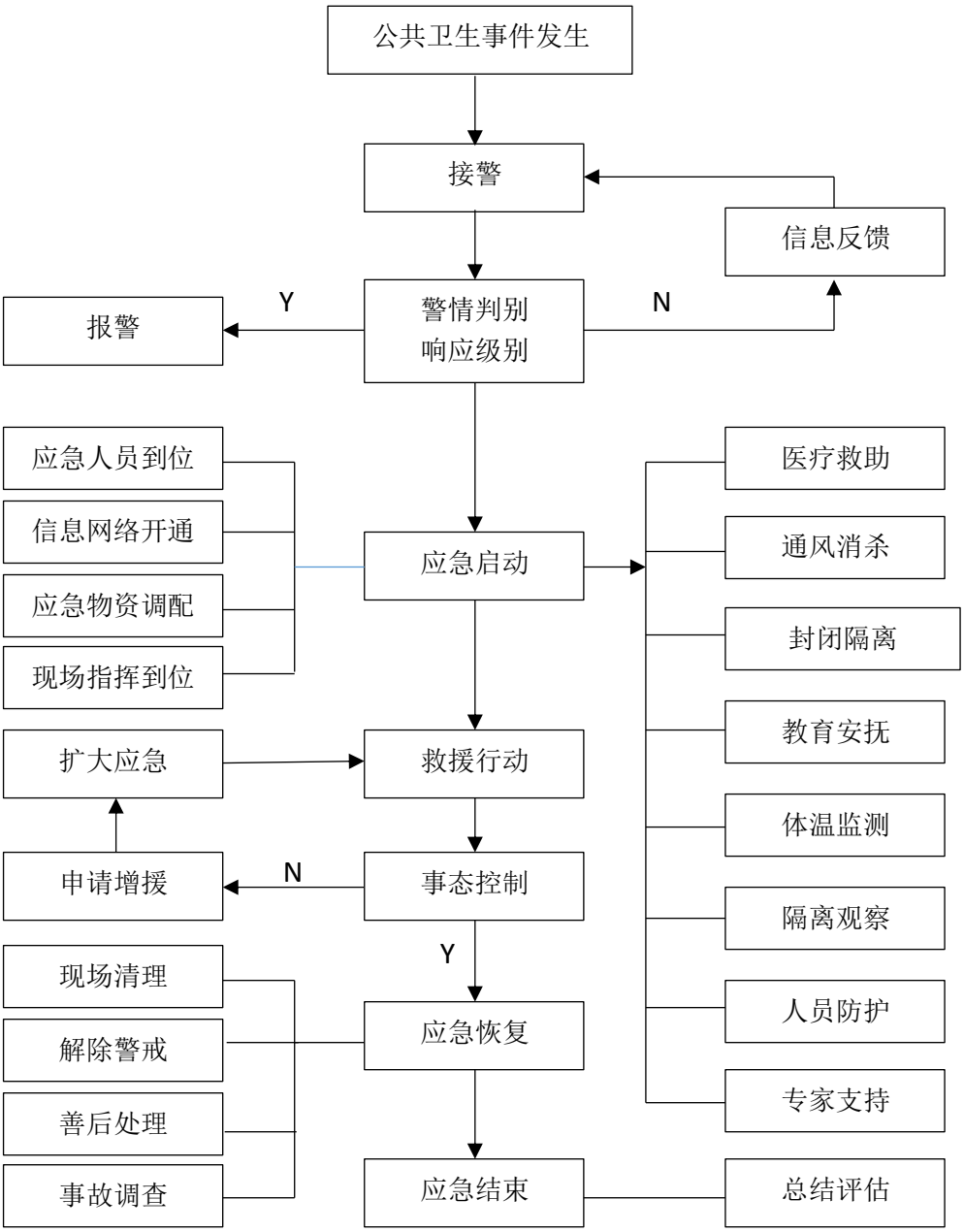

图 1-2 应急响应流程图

1.6.1 传染病疫情处置措施

Ⅳ级应急响应

学校所在辖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校

内无疫情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系统内的疫情通报。

（2）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3）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进行控制。

（4）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实验室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5）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III级应急响应

学校所在辖区发生属于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校内无疫情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提醒师生员工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对全体师生员工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责令其暂时离校并到卫生等行政部门规定机构进行隔离观察。对已经入校的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等行政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5）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II级应急响应

学校所在辖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校内无疫情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在三、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学校配合卫生等行政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暂停上学或上班，责令其暂时离校到卫生等行政部门规定机构进行隔离观察。

（3）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会议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

（4）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办公室、会议室、食堂以及厕所等场地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5）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6）配合卫生等行政部门做好其他各项防控措施。

I级应急响应

学校所在辖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校内无疫情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全体人员不得随意出入。食宿问题由学校统一安排。

（2）对学生进行严密观察，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或发现有可疑症状时，及时就医，按卫生等行政部门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3）取消师生员工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

（4）配合校医疗机构做好对学生隔离观察工作，并做好室内外各项消毒措施。

（5）学校每日向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部门上报监测情况。

（6）配合卫生等行政部门做好其他各项防控措施。

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传染病疫情，应在卫生等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1）卫生等行政部门对本单位作出 1 例鼠疫、霍乱疑似或诊断病例时，按照卫生等行政部门要求立即停课，封闭校区，配合卫生等行政部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控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各项消毒隔离措施，及时向卫生等行政部门报告疫情进展，每日上报疫情及工作动态，同时做好其他各项防控措施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2）出现 1 例传染病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病毒传染、禽流感、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每日上报疫情及工作动态，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对发病区域实施隔离或对有关班级进行停课；如出现 1 例及以上的上述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

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隔离或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须报教育部门。同时做好其他各项防控措施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3）出现乙、丙类传染病疫情的，要尽快向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按照卫生等行政部门要求，将患者隔离并转至定点医院传染科治疗，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密切观察，每日上报疫情及工作动态，发现可疑症状及时报告。在卫生等行政部门指导下对传染病患者的活动场所、物品等进行定时消毒。

（4）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各部门员工（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5）对师生员工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1.6.2 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措施

立即停止食品供应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立即将发病师生员工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予卫生等行政部门处理；

积极配合卫生等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落实卫生等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向家属做好解释工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配合卫生等行政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6.3 饮用水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立即停止所有饮用水使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公安和学校主管部门；

立即将发病师生员工送往就近的医疗机构救治；

停止生活水供应；

积极配合卫生、公安等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落实卫生等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配合卫生等行政部门分析引起饮用水安全事件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6.4 突发中毒、伤亡事件处置措施

迅速控制现场，在保证救援者安全的情况下抢救伤员，并立即拨打急救电话，报警电话、消防救援电话等，讲清受伤人数、地点和人员受伤情况，同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向卫生等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派出人员在学校门口迎接救援和处置人员到达现场；

及时将受伤师生员工送往就近医疗机构救治，配合急救人员对部分伤者进行就地抢救；

事件处理完毕要对师生员工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避免造成心理障碍；

要认真总结经验，避免今后发生类似事件，在不可避免的事故发生时尽量减少人员伤亡。

1.6.5 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及时将患病师生员工送至就近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迅速报告卫生、教育等行政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尽快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7 人员和物资保障

1.7.1 人员保障

学校按要求配齐卫生技术人员；组建本单位救援队伍。具体职责是：参加本校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参加本校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加强与各类专业救援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在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开展适当的现场紧急救治和现场控制；定期参加卫生等行政部门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开展公共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指导学生开展自救互救演练。

1.7.2 物资保障

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且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配备物品：校医疗机构配备满足需要的消毒用品、体温计、口罩、急救物品（绷带、无菌敷料）及各种常用小夹板、担架、止血袋、氧气袋及

常规诊疗用药等物资。

附件 5

涉外事件应急预案

1.1 总则

1.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涉外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在校外籍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得到及时处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1.1.2 适用人员和范围

（1）适用人员

在我校工作和学习的外籍人员。

（2）适用范围

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卫生类突发事件、精神疾患类突发事件、治安类突发事件、刑事类突发事件、意外死伤亡类突发事件及重大国际类突发事件。

1.1.3 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力保安全，最大程度地保障学校外籍人员及其亲属、朋友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逐级报告原则。即按所在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上级主管部

门逐级报告。

（3）统一领导原则。即事件处理须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

（4）协作处理原则。即由所在学院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学工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协作处理。

1.2 组织体系

1.2.1 组织机构

涉外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处置组、安全（保卫）疏散组、宣传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急救组、善后处理组。

1.2.2 人员分工

总指挥：学校主要校领导

副总指挥：分管外事工作校领导、分管保卫工作校领导

成员：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办公室、宣传部、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学工处、后勤处、所在学院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1.2.3 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学校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2）各组成部门根据工作职能，负责提出处理各类涉外突

发事件的具体措施，并落实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3 预防与预警

1.3.1 主要危险源监控

危险区域	监控的方式	采取的预防措施
外籍人员居住区域	人员监控、技术防范	配备灭火器材、安装视频监控等
外籍人员学习场所	人员监控、技术防范	配备灭火器材、安装视频监控等
外籍人员活动场所	人员监控、技术防范	配备灭火器材、安装视频监控等

1.3.2 预警行动

预警的条件	预警的方式、方法	信息的发布程序
有外籍人员发生安全事故	电话、呼叫	发现者→保卫值班人员→保卫处负责人→国合处负责人
有外籍人员涉及案件	电话、呼叫	发现者→保卫值班人员→保卫处负责人→国合处负责人
有外籍人员失踪或死亡	电话、呼叫	发现者→保卫值班人员→保卫处负责人→国合处负责人

1.4 信息报告程序

1.4.1 报警系统及程序

报警系统及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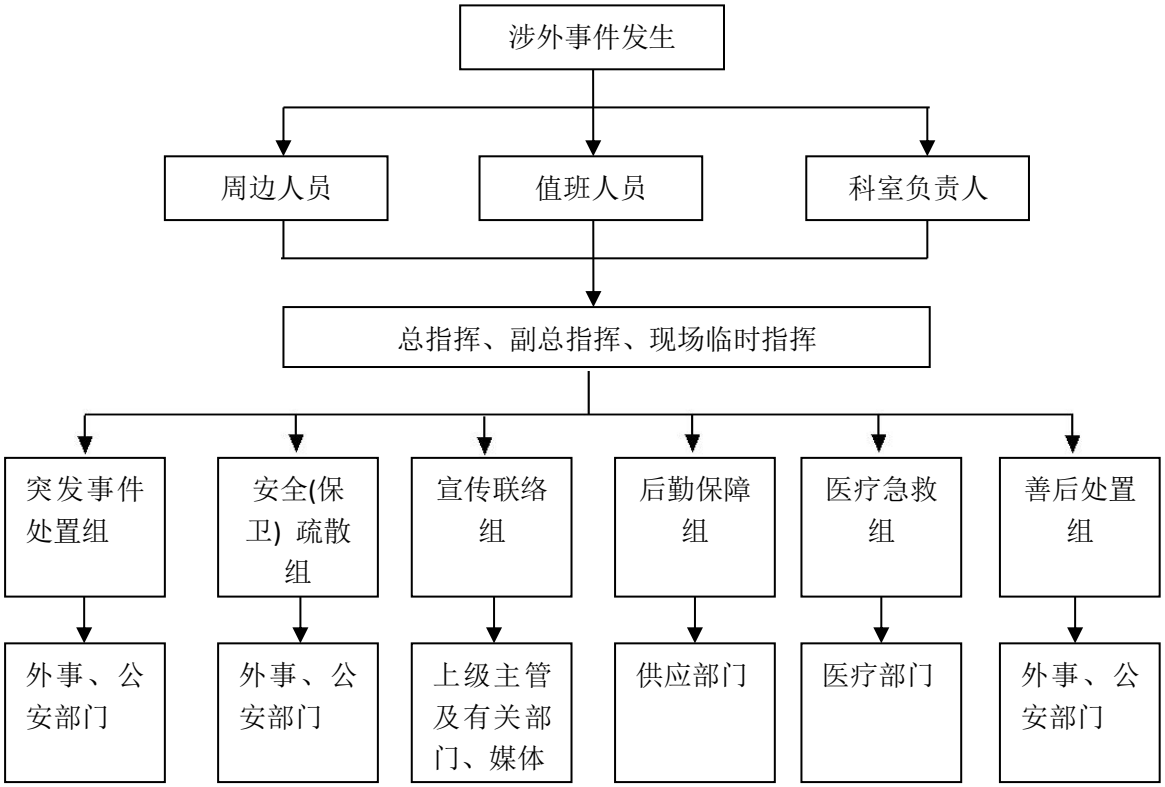

图 1-1 报警系统及程序网络图

（1）凡发生涉外突发事件，均按照逐级报告的原则，由事发单位、有关部门上报领导小组，并根据领导小组意见向教育、外专、外办及公安出入境等相关部门报告。对突发事件中外籍人士的情况，应及时报告，不得迟报、漏报和隐瞒不报。

（2）涉外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是指从发现事件后的 1 小时内上报；续报是指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的过程中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指在事件处

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涉外突发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电话、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工作内容以及经验教训等情况。

1.4.2 现场报警方式

现场报警方式主要以电话报警为主，通讯方式包括手机、固话、对讲机等。根据现场情况通知校医或直接呼叫 120 急救中心、110 或 119，同时报告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时组织救助。

1.4.3 与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络方式

（1）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讯联络手段

编号	姓名	岗位、职务	手机电话	办公室电话
1	肖 婷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3815963039	86655720
2	芮 晨	保卫处	17798899011	80769116
3	宋 莉	校医	13505125448	80769112

（2）24 小时有效的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序号	政府部门	联络电话	备注
1	市公安局出入境	86897671	

2	海陵分局出入境	86655086	
3	市京泰派出所	86276873	外籍教师所辖派出所
4	市城南派出所	86802110	留学生所辖派出所

1.5 应急处置

1.5.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级别	响应条件	影响范围	控制事态的能力
I 级	重大事件、事故	学校内大范围或全校	需社会救援力量才能控制
II 级	一般事件、事故	学校内小范围	学校内可以控制

1.5.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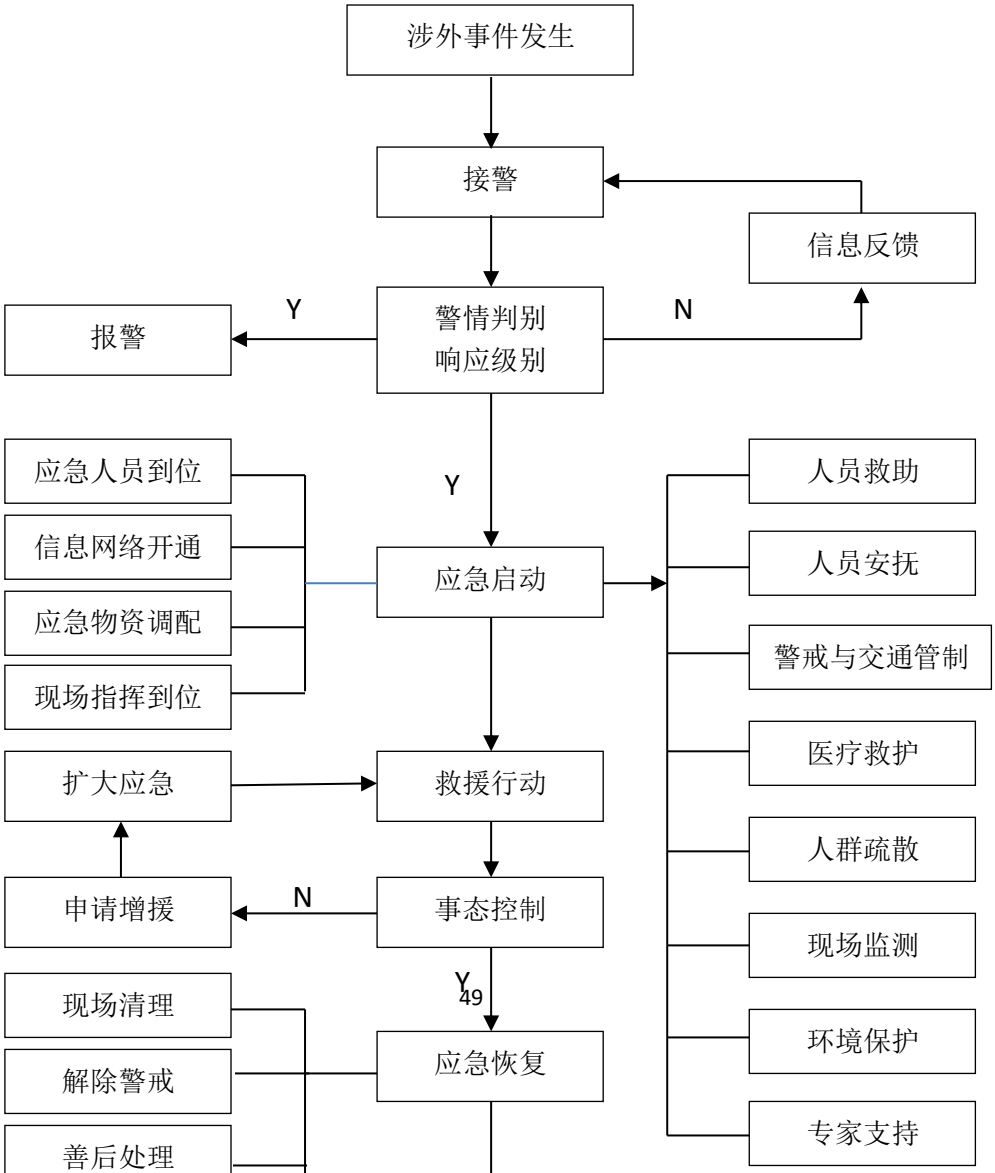

图 1-2 应急响应流程图

1.5.3 各类涉外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5.3.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应由后勤处为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和所在学院及时、全面了解受灾情况，迅速疏散人员，积极组织抗灾自救，并将受灾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同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如有人员受伤，应视伤情迅速送校医处或直接呼叫 120 急救中心。

（2）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将有关受灾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如有人员重伤、死亡或失踪，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及时与其亲属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在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告其国驻华使（领）馆，说明情况，并协调所在学院、职能部门做好后续接待、安抚以及有关善后工作。

（3）灾后为相关师生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援助，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

1.5.3.2 卫生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如遇外籍人员病情急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处和所在学院应组织立即送校外医疗机构抢救治疗。校内医疗部门应迅速了解病情，并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的沟通、协调，为病人获取合适的医疗设施和治疗方案提供建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及时与其亲属取得联系，必要时应积极协助其亲属办理

来华手续，并做好亲属来校后的接待工作；所在学院应安排好病人亲属抵达前的陪护工作。如出现疫情，校内医疗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外籍人士说明情况，安定情绪，宣传卫生防疫知识，并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外籍人员生活及教学区域的消毒防疫，必要时为其提供医疗卫生器械及药品；一旦外籍人员感染甲、乙类传染性疾病，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早诊治，必要时可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避免疾病传染。

（2）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汇报事件发生和处理进展情况。遇外籍人员死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及时与其亲属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在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告其国驻华使（领）馆，说明情况，并协调所在学院、职能部门做好后续接待、安抚以及有关善后工作。

（3）协助相关师生办理保险理赔。

1.5.3.3 精神疾患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和所在学院要清楚了解事发地点、涉事人员、现场状况、报案人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当即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防止出现人身伤害。

（2）立刻着手了解发病外籍人员精神异常的原因，劝其接受心理咨询或者专业医生、医院的治疗；对于情况严重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要及时通报其家人，建议其家人接其回国治疗。

（3）如外籍人员需住院治疗，则按照医院有关规定进行治疗，如不需入院治疗，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所在学院要保持对其日常情况的密切关注，必要时安排好陪护工作，直至其住院、康复或回国。

（4）如遇外籍人士非正常死亡事件，应立即报案，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5）如遇外籍人士失踪或出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寻找，并深入当事人的同事（同学）、朋友了解情况，调查失踪或出走原因，找出可能的落脚点和出走路线。超过 24 小时未找到当事人，应立即报警。

（6） 为相关师生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援助。

1.5.3.4 治安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接报单位应了解事发时间地点、涉事人员、现场状况、报案人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当即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并通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和所在学院，同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情况严重时要报警。

（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和所在学院工作人员立刻赶赴事发现场，防止出现人身伤害和事态扩大；对于群体性事件要找出组织者，做耐心的解释与说服工作；积极劝阻涉事的外籍人员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配合公安及学校有关部门的调查。如有人员受伤，应视伤情迅速送校医处或直接呼叫 120 急救中心。

（3）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汇报案件及处理进展情况。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及时与其亲属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在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告其国驻华使（领）馆，说明情况，并协调所在学院、职能部门做好后续接待、安抚以及善后工作。

1.5.3.5 刑事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接报单位应了解事发时间地点、涉事人员、现场状况、

报案人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当即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并通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和所在学院，并立刻报警，同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2）到场的工作人员协助公安机关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抢救伤员、收集相关证据等。

（3）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汇报案件及处理进展情况。遇外籍人员严重受伤或者死亡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及时与其亲属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在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告其国驻华使（领）馆，说明情况，并协调所在学院、职能部门做好后续接待、安抚以及有关善后工作。

1.5.3.6 意外死伤亡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如遇火灾事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和所在学院等相关部门（单位）立刻派人赶赴现场，迅速疏散人员，稳定受灾师生情绪，保卫处组织校内消防力量实施扑救，并同时向学校相关领导汇报情况；情况严重时，立即报 119 火警；如有人员受伤，视伤情迅速送校医处或直接呼叫 120 急救中心。

（2）如遇交通意外等安全事故，应立即报警。必要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所在学院等相关部门（单位）应迅速派人赶赴现场，积极协助公安部门救护伤员、保护现场、调查取证，并同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3）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汇报案件（事故）及处理进展情况。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及时与其亲属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在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告其国驻华使（领）馆，说明情况，并协调所在学院、职能部门做好后续接待、安抚以及有关善后工作。

（4）为相关师生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援助，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

1.5.3.7 重大国际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若发现异动情况，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学工处、所在学院等部门（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清楚了解事发地点、涉事人员、现场状况，防止出现人身伤害，有效控制事态发展，以防失控，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如出现中外双方师生的对立，特别是涉及两国外交关系时，尽快采取控制措施，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所在学院负责稳定外籍人士情绪 ，学工处和中方师生所在学院负责加强对中方人员的管理，避免双方情绪失控，必要时应隔离双方师生。

（2）找出组织者或师生代表进行座谈。针对事发原因开展解释、劝说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3）如形成聚众抗议或群体冲突，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汇报事件处理的进展情况。

1.6 外籍人士死亡的善后处置

1.6.1 办理死亡证明

（1）如为正常死亡，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医院或急救中心出具“医学死亡证明”，然后凭“医学死亡证明”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外国人死亡证”。

（2）如为非正常死亡，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鉴定书”。

（3）“外国人死亡证”或“死亡鉴定书”由当事人家属或所属国家驻华使（领）馆负责办理，学校积极协助。

1.6.2 处置遗体

（1）根据当事人家属或当事人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的书面签字意愿，协助联系当地殡仪馆进行尸体火化或将尸体运回当事人国内。

（2）如需办理遗体外运，应由当事人家属办理相关手续；如当事人家属因故不能到场的，须委托其亲友或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办理遗体外运手续，按照殡仪馆要求提供所需各种文书，如当事人护照、死亡证明、承办人委托书等；学校积极协助。

（3）在遗体火化或运送当事人回国前，根据具体情况可为当事人举行简单的追悼仪式。遇到家属要求举行宗教仪式，可到宗教场所举行。

(4)清点当事人遗物应有当事人家属或其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和我方人员在场。如家属或者使(领)馆官员不能到场，可请公证处人员到场，并由公证员将上述人员不能到场的事实和原因注明。遗物清点须列出清单，清点人均应签字。移交遗物要开出移交书，一式二份，注明移交时间、地点、在场人、物品件数、种类和特征等。如当事人有遗嘱，应将遗嘱拍照或复制，原件交当事人家属或其国驻华使（领）馆。

1.7 保障措施

（1）制度保障

落实责任，健全制度。相关部门和所在学院必须重视外籍人员在校期间的政治、安全、健康等方面问题并负起责任，并进

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2） 信息保障

充分利用“境外人员信息采集系统”，准确掌握外籍人士各方面的信息，如外籍人士在本国的联系人、联络方式等，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提供当事人信息，联系当事人相关责任和监护人。

（3） 人员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工作人员要加强自身素质，提高政治敏感性，增强责任感。学校应加强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及时通报各类典型案例，并适时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

（4） 应急保障

为保证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有效开展工作，所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做好周密的应急处理准备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所在学院应协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理资料库，收集应急处理可能用到的各种资料与设备，如外籍人士名单及基础信息，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联系电话，各上级相关单位电话，周边医院、派出所、驻华使（领）馆等的联系方式，录音笔、照相机、摄像机等硬件设备。同时学校要有相应的资金和物资储备，如：救助装备、交通工具、医药、安置场所等。

附件 6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编制，适用于我校自建自管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尤其是校园网主干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的信息安全事件是指由于自然或者人为以及软硬件本身缺陷或故障的原因，对信息系统造成危害，或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信息安全事件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和其他信息安全事件等 7 类。

1.1 处置原则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依照“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密切配合，科学处置”的组织原则和“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协调原则，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职责分工

（1）全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指导、指挥、协调。各相关单位须坚决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密切配合，履行职责。

（2）相关职责

组织机构	职责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	决定 I 级和 II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督促检查安全事件处置情况及各有关单位在安全事件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 对全校各单位贯彻执行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准备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查处利用计算机网络泄密的违法行为。 牵头组织重大敏感时期、重要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的协调处置。
网络中心	负责校园基础网络系统安全。 负责计算机病毒疫情和大规模网络攻击事件的处置。 负责校级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处置的技术支持。
党委宣传部 团委 学生工作部 教师工作部	负责学校舆情监测，对于涉及师生政治思想方面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加强分析研判。 负责舆情突发事件的处置。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舆论处置。
保卫处	密切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 负责及时收集、通报和上报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其他单位	负责本单位内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照本预案建立单位内部应急处置机制。 配合各单位落实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1.3 处置流程

1.3.1 响应分级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依据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不同，分为以下四级。

应急响应级别	响应条件	影响范围	控制事态的能力
I 级 （特别重大）	发生严重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造成全校大面积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 发生严重信息内容安全事件和信息破坏事件；	对学校正常工作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事态发展超出学校控制能力的安全事件

II 级 （重大）	发生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造成全校性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 发生信息内容安全事件和信息破坏事件；	对学校正常工作造成严重损害	事态发展超出技术部门控制能力，需要学校各部门协同处置的安全事件
III 级 （较大）	发生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造成学校某一区域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	对学校正常工作造成一定损害	网络信息中心可处理的安全事件
IV 级 （一般）	发生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造成学校某一局部网络与信息系统故障	对学校某些工作造成影响，但不危及学校整体工作	网络信息中心可处理的安全事件

1.3.2 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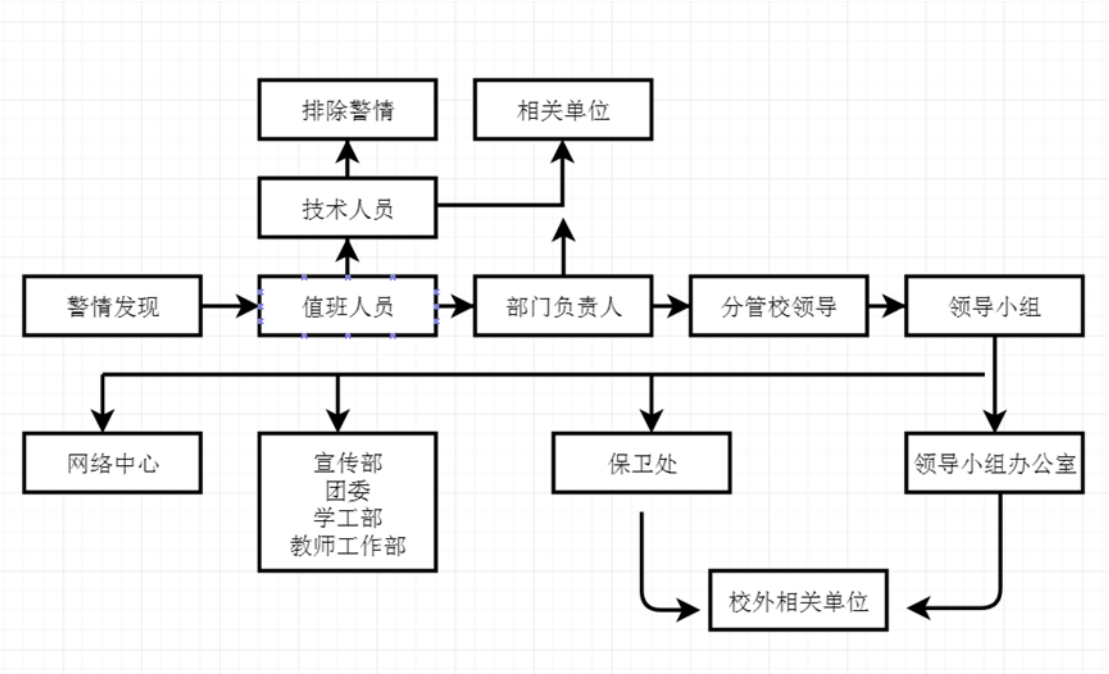

1.3.3 报警方式

现场报警方式以电话报警为主，通讯方式包括手机、固定电话等。电话报警需有记录，以便追查。24 小时有效应急响应电话附后。

1.4 保障措施

（1）队伍保障

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安全岗位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确保安全事件处置得当。

（2）技术保障

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整体方案，加强技术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与安全。

（3）资金保障

网络信息中心应根据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申报网络与信息系统关键设备及软件的运维专项资金，提出本年度应急处置工作相关设备和工具所需经费，上报至财务处纳入年度预算，由学校给予资金保障。

（4）安全培训和演练

网络信息中心定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知识培训，增强预防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相关措施有效落实。

附：24 小时应急响应联络电话

部门、组织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网络中心	俞杨建	副主任	13641587878	80769070
	华俊	副科长	13961043823	
	纪强	工程师	13671707159	
保卫处	陈根怀	处长	13921701636	80769116
	芮晨	科长	17798899011	

附件 7

个人极端事件应急预案

1.1 事件种类和危害程度分析

事件种类为个人极端事件。个人极端犯罪是指人针对特定或不特定的多数人使用残忍的武力手段实施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严重人员伤亡的行为。犯罪人一般采取爆炸、放火、驾车撞人、用刀砍杀、钝器打砸、枪击等手段实施犯罪。具有突发性极强、犯罪手段残忍、犯罪人心理异常、被害人群特殊、犯罪后果严重、示范效应强等特点。

1.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组织原则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协调一致、安全第一。

（2）协调原则

信息准确迅速、反应及时灵活、损失降到最低。

（3）重视发生危害的程度

对于发生个人极端事件的地点，应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保护，防止扩大。

（4）预案适用范围和启动条件

当个人极端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1.3 组织机构及职责

（1）组织机构

设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处置组、安全（保卫）疏散组、宣传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急救组、善后处理组。

（2）人员分工

总指挥：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校领导

副总指挥：分管校领导或牵头部门负责人

成员：党办校办、人事处、宣传部（网络中心）、纪委办监察专员办、保卫部门、学工处、后勤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主要负责人组成，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3）组织机构职责

指挥部实施应急工作的指挥任务，执行上级部门有关指示要求，组织应急预案的实施。

协调各应急小组及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组织的抢险、救灾、医疗、救护、消防安全保卫、物资供应等工作。

1.4 预防与预警

1.4.1 主要危险人员发现及日常重点监控部位

危险信息	监控方式	采取的预防措施
扬言行凶	密切注意动向	迅速报告上级、细致思想工作
厌世情绪明显	了解个人各方面的情况	个别谈话、心里辅导
语言行为异常	深入观察比较	个别谈话、心里辅导
心理健康筛查	观察了解个人各方面情况	个别谈话、心里辅导、联系家长

1.4.2 预警行动

预警条件、场所	预警方式方法	信息发布程序
学生宿舍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学生食堂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食堂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办公场所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物业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实验室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实验管理人员（老师）→部门领导
图书馆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图书馆管理人员（老师）→部门领导
其他场所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部门领导

1.5 信息报告程序

1.5.1 信息报告及程序

信息报告及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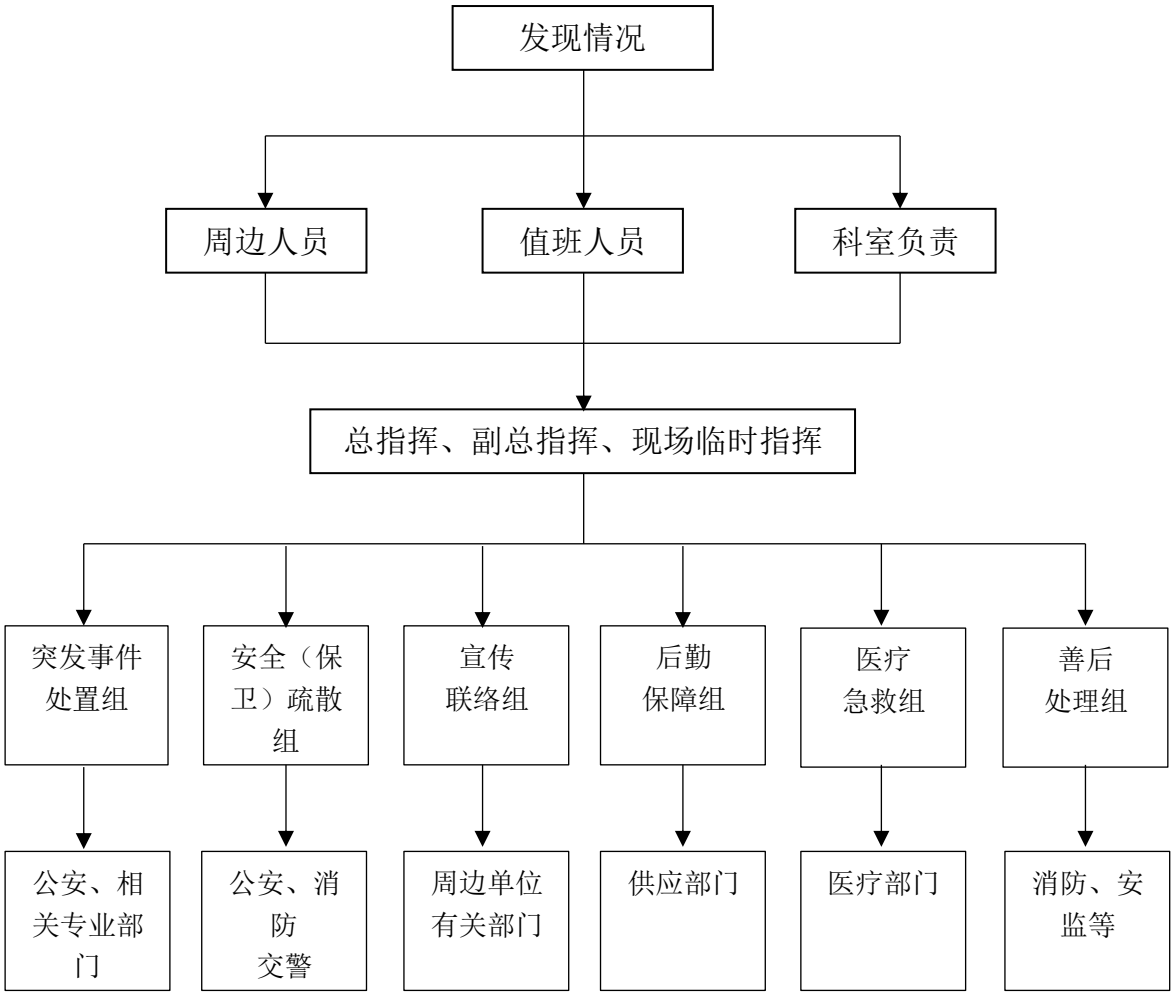

图 1-1 信息报告及程序网络图

1.5.2 现场报警方式

现场报警方式主要以电话报警为主，通讯方式包括手机、固话、对讲机等。

1.5.3 与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络方式

（1）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讯联络手段，详见《泰州学院通讯录》;

（2）24 小时有效的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报警：110

急救：120

1.5.4 相互认可的通告、报警形式和内容

（1）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向涉及应急预案校领导、单位通报情况，告知发生事件后应支援的信息内容和支援形式。

（2）报警形式为电话通知，并讲清报警人姓名及需求支援的内容。

1.5.5 应急处置人员向外求援的方式

（1）报警电话

发生情况要及时拨打报警电话“110”，迅速和当地的公安部门取得联系。拨通报警电话后，要讲清“三要素”:

讲清事件发生的详细地址;

讲清事件的简要情况;

讲清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报警电话打完后，应立即派人到学校门口接候。

（2）医疗救护

遇到人员受伤，要及时拨打救护电话“120”或迅速和当地的医疗部门取得联系。拨通救护电话后，要讲清“三要素”：

讲清危重病人所在的详细地址；

讲清事情性质、受伤人数、伤害原因；

讲清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电话打完后，应立即派人到学校门口接候。

1.6 应急处置

1.6.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级别	响应条件	影响范围	控制事态的能力
I级	行为已经发生，并造成严重后果	学校内大范围或全校	需社会救援力量才能控制
II级	个人扬言极端，未造成实质伤害	学校内小范围	学校内可以控制

1.6.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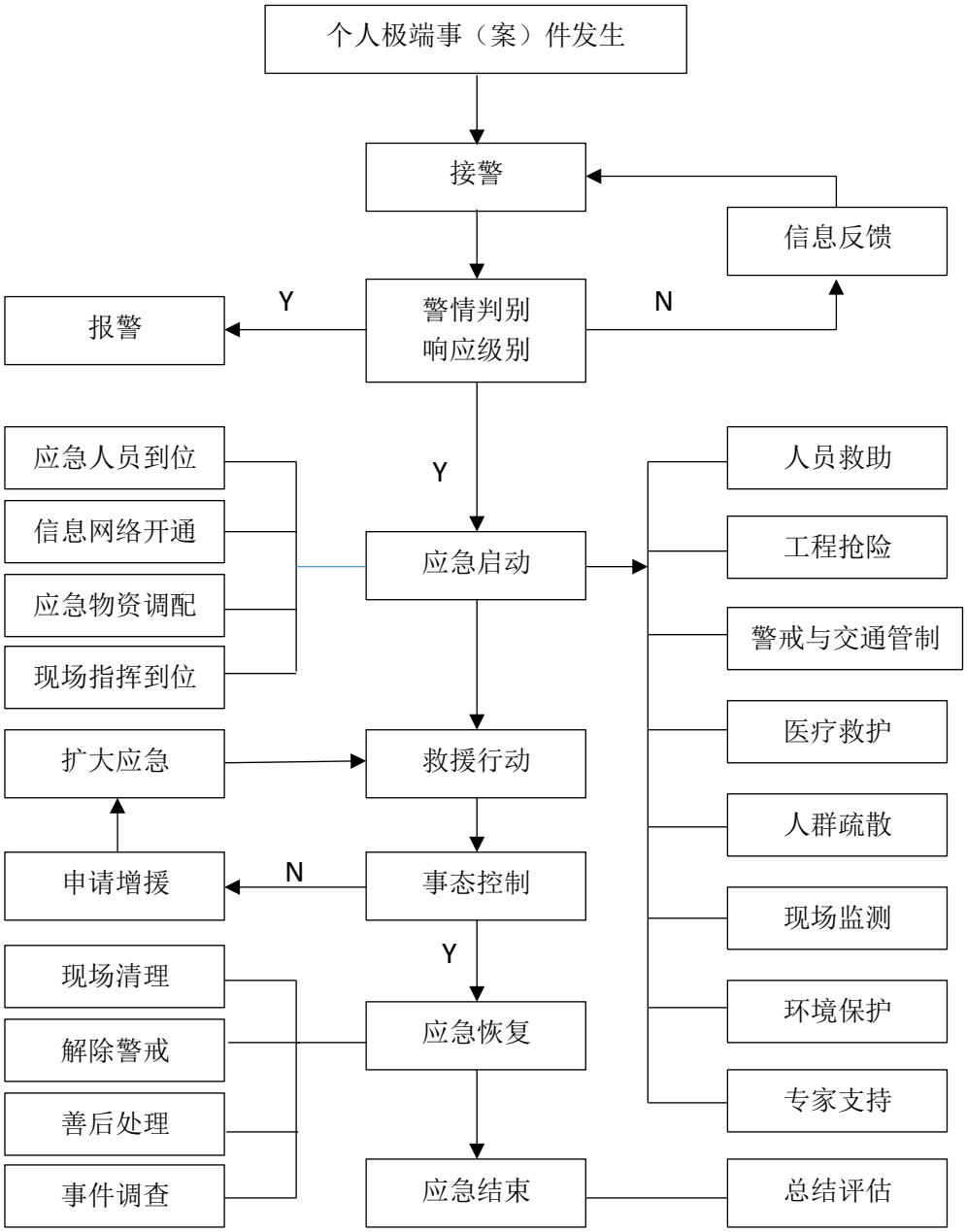

图 1-2 应急响应流程图

1.6.3 处置措施

1.6.3.1 爆炸、放火致火灾、烧伤应急处置措施

（1）采取有效措施扑灭身上的火焰，使伤员迅速脱离开致伤现场。当衣服着火时，应采用各种方法尽快地灭火，如水浸、水淋、就地卧倒翻滚等，千万不可直立奔跑或站立呼喊，以免助长燃烧，引起或加重呼吸道烧伤。灭火后伤员应立即将衣服脱去，如衣服和皮肤粘在一起，可在救护人员的帮助下把未粘粘连的部分剪去，并对创面进行包扎。

（2）保护创面。在火场，对于烧伤创面一般可不做特殊处理，尽量不要弄破水泡，不能涂龙胆紫一类有色的外用药，以免影响烧伤面深度的判断。为防止创面继续污染，避免加重感染和加深创面，对创面应立即用三角巾、大纱布块、清洁的衣服和被单等，给予简单而结实的包扎。手足被烧伤时，应将各个指（ 趾 ）分开包扎，以防粘连。

（3）合并伤处理。有骨折者应予以固定；有出血时应紧急止血；有颅脑、胸腹部损伤者，必须给予相应处理，并及时送医院救治。

（4）迅速送往医院救治。伤员经火场简易急救后，应尽快送往临近医院救治。护送前及护送途中要注意防止休克。搬运时动作要轻柔，行动要平稳，以尽量减少伤员痛苦。

1.6.3.2 驾车撞人、用刀砍杀、钝器打砸、枪击现场伤害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将伤员脱离危险地带，移至安全地带。

（2）有效止血，包扎伤口。

（3）保持呼吸道通畅，若发现窒息者，应及时解除其呼吸道梗塞和呼吸机能障碍，应立即解开伤员衣领，消除伤员口鼻、咽、喉部的异物、血块、分泌物、呕吐物等。

（4）预防感染、止痛，可以给伤员用抗生素和止痛剂。

（5）伤员有骨折，关节伤、肢体挤压伤，大块软组织伤都要固定。

（6）视其伤情采取报警直接送往医院，或待简单处理后去医院检查。

（7）若伤员有断肢情况发生应尽早用干净的干布（灭菌敷料）包裹装入塑料袋内，随伤员一起转送。

（8）记录伤情，现场救护人员应边抢救记录伤员的受伤机制，受伤部位，受伤程度等第一手资料。

（9）立即拨打“120”和当地急救中心取得联系（医院在附近的直接送往医院），应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本部门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1.6.3.3 高处坠落应急处置措施

（1）视情迅速将伤员脱离危险地带，移至安全地带。

（2）有效止血，包扎伤口。

（3）保持呼吸道通畅，若发现窒息者，应及时解除其呼吸道梗塞和呼吸机能障碍，应立即解开伤员衣领，消除伤员口鼻、咽、喉部的异物、血块、分泌物、呕吐物等。

（4）预防感染、止痛，可以给伤员用抗生素和止痛剂。

（5）伤员有骨折，关节伤、肢体挤压伤，大块软组织伤都要固定。

（6）视其伤情采取报警直接送往医院，或待简单处理后去医院检查。

（7）若伤员有断肢情况发生应尽早用干净的干布（灭菌敷料）包裹装入塑料袋内，随伤员一起转送。

（8）记录伤情，现场救护人员应边抢救记录伤员的受伤机制，受伤部位，受伤程度等第一手资料。

（9）立即拨打“120”向当地急救中心取得联系（医院在附近的直接送往医院），应详细说明突发事件地点、严重程度、本部门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学校门口接应。

1.6.3.4 中毒事件应急措施

（1）急性中毒情况危重时，首先应迅速对呼吸、循环功能、生命体征进行检查，并采取必要的紧急治疗措施。

（2）立即终止接触毒物。毒物由呼吸道或皮肤侵入时，要立即将病人撤离中毒现场，转到空气新鲜的地方，迅速脱去污染的衣服，清洁接触部位的皮肤黏膜。由胃肠道进入的毒物应立即停止服用。

（3）清除尚未吸收的毒物。

（4）催吐。患者神志清楚且能合作时，催吐法简便易行。药物催吐首选吐根糖浆。患者处于昏迷、惊厥状态及吞服石油蒸馏物、腐蚀剂时不应催吐。吞服腐蚀性毒物者，催吐可能引起出血或食管、胃穿孔。

（5）洗胃。

1.7 应急注意事项

1.7.1 使用防暴器材注意事项

（1）以保护自己和师生为主，除非紧急情况，不可攻击犯罪嫌疑人的致命部位。

（2）服从现场组长统一指挥，选择有利时机，不可轻举妄

动。

（3）尽可能稳定犯罪分子情绪，防止激怒对方，等待最佳时机。

1.7.2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应急救援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才准进入事发现场。

（2）抢险时，抢险人员应至少两人一组，后备人员及时替换抢险。

（3）人员救护、灭火、人员疏散时一定把握风向，人员一定要在上风向进行救援；人员疏散时一定要向上风向或侧风向进行。

（4）抢险人员应与指挥部随时保持联络。

1.7.3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对于烧伤人员的救护，在现场抢救烧伤患者时，应特别注意保护烧伤部位，尽可不要碰破皮肤，以防感染。对大面积烧伤并已休克的伤患者，舌头易收缩堵塞咽喉造成窒息，在场人员应将伤者嘴撬开，将舌头拉出，保证呼吸畅通。同时用被褥将伤者轻轻裹起来，送往医院治疗；

（2）对于中毒现场应注意收集病人呕吐物、胃内容物、尿液等或现场残留毒物（品）以便做化学定性检查。

1.7.4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应急救援结束，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检测、洗消，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尽量保护突发事件现场，以便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受伤人员要进行必要的临床观察。

（2）清点救灾人员。

（3）清点应急物资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更新和维护。

1.7.5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应急救援中要记录好抢险救援的人数，作业中要轮流作业；

（2）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信息。

附件 8

暴恐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1.1 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事件类型为暴力恐怖袭击事件。暴恐袭击是为达到某种特定的政治目的，境内外恐怖组织、恐怖分子、极端暴力分子人为制造的针对但不仅限于平民及民用设施的不符合国际道义的攻击方式。暴恐袭击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爆炸恐怖袭击。炸弹爆炸、汽车炸弹爆炸、自杀性人体炸弹爆炸等；

（2）枪击恐怖袭击。手枪射击、制式步枪或冲锋枪射击等；

（3）劫持。劫持人、劫持车辆等；

（4）破坏。纵火破坏及破坏电力、交通、供水设施等；

（5）网络恐怖袭击活动。利用网络散布恐怖信息、组织恐怖活动、攻击电脑程序和信息系统等；

（6）暴恐袭击事件可能造成师生员工的伤亡、教学设施损坏、建筑物损毁、校园恐慌、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等危害。

1.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统一指挥原则

遇有暴恐袭击事件，要沉着应对，不慌不乱，坚持局部服从全局，统一领导指挥，分工合作，按照应急预案有序开展处置工作。

（2）以人为本原则

暴恐袭击应急处置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在处置暴恐袭击事件时，必须将确保师生员工和公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在此前提下开展其他处置工作。

（3）组织协调原则

遇有暴力恐怖事件，其他各项工作应转入配合暴恐袭击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暴恐袭击事件各项工作也应相互协调配合，坚持一盘棋，使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4）提前预防原则

做好日常信息情报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加强预警监测；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日常宣传教育，遇有可疑人员和情况要及时汇报；加强师生员工对暴恐袭击事件处置预案的演练，提高师生员工个人应对能力；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快速联动机制，提前预防暴恐袭击事件发生。

（5）实事求是原则

遇有暴力恐怖事件，要及时做好舆论宣传导向工作，不谎报不瞒报，不制造传播谣言，不人为制造恐慌。统一对内对外宣传口径，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和正常的教学秩序。

（6）预案适用范围和启动条件

凡校园内发生暴恐袭击事件，本预案立即启动。

1.3 组织机构及职责

（1）组织机构

暴恐袭击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处置组、

安全（保卫）疏散组、宣传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急救组、善后处理组。

（2）人员分工

总指挥：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校领导

副总指挥：分管校领导或牵头部门负责人

成员：党办校办、宣传部（网络中心）、纪委办监察专员办、保卫处、学工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处部门等主要负责人组成，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3）组织机构职责

指挥部实施应急工作的指挥任务，执行上级部门有关指示要求，组织暴恐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

协调各应急小组及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组织的抢险、救灾、医疗、救护、消防、安全保卫、物资供应等工作。

1.4 预防与预警

1.4.1 预防与应急准备

（1）学校对关系校园安全的重要部位和基础设施，特别是学校大门、食堂、宿舍、教室、图书馆、实验室、机房、运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重点部位，明确防范制度和防范等级，建立专门档案并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配备必要的装备、物资（防割手套、钢叉、头盔、警棍、辣椒水等），做好交通运输、医疗、防疫及通信等方面的准备和保障工作。

（2）学工处、保卫处、宣传部（网络中心）要通过多种形式将暴恐袭击事件危害、救援避难知识、应急预案的内容、应

急报告电话等告知师生员工，要开展普及教育，提高师生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1.4.2 预警行动

（1）保卫处对通过现场人员、公安机关等信息渠道收集的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分析；

（2）保卫处认为有必要发布预警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并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及时向属地公安部门进行报告；

（3）应急指挥部对应当进行预警的暴恐袭击事件，应立即发布预警指令，由突发事件处置组迅速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4.3 预警解除

预警解除由应急指挥部下达，预警解除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负责暴恐袭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政府有关部门发布解除预警；

（2）暴恐袭击事件的发生风险排除。

1.5 信息报告程序

1.5.1 报警系统及程序

报警系统及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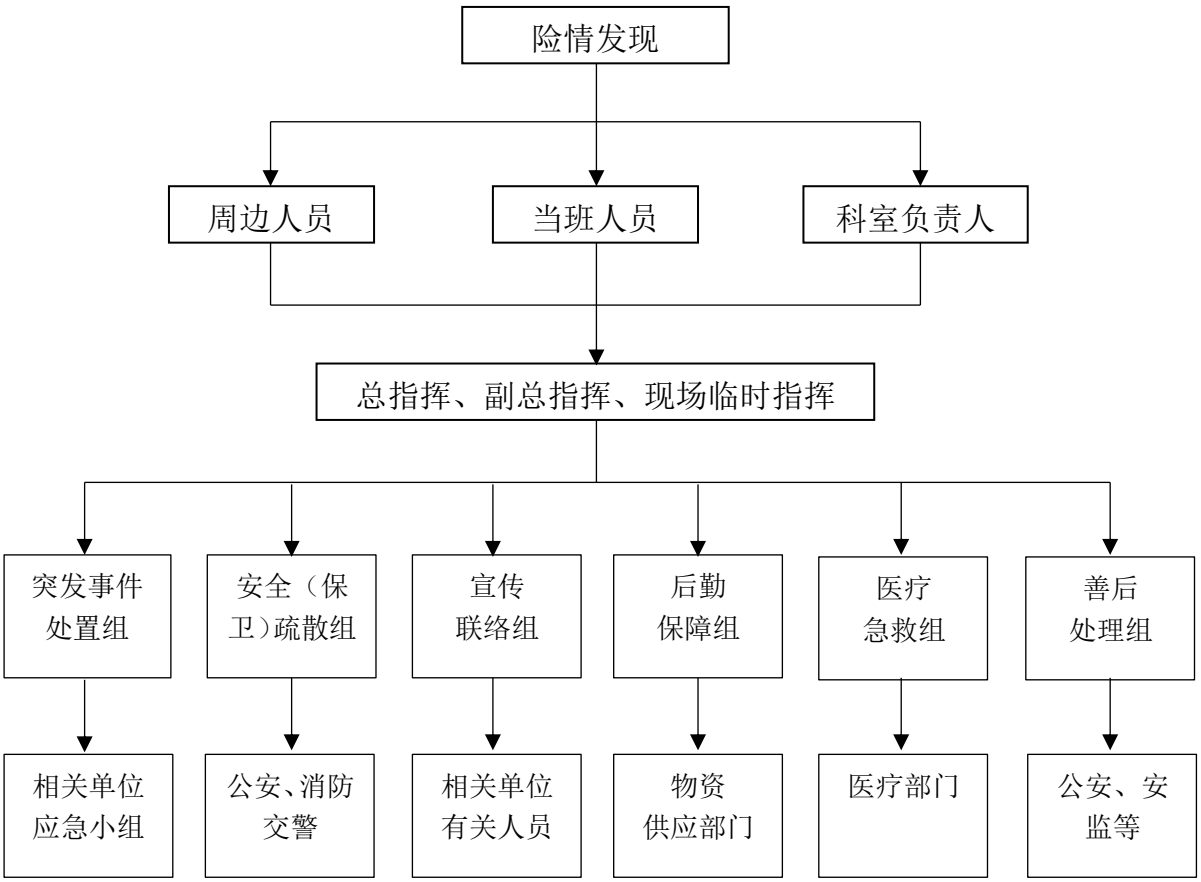

图 1-1 报警系统及程序网络图

1.5.2 现场报警方式

现场报警方式主要以电话报警为主，通讯方式包括手机、固话、对讲机等。

1.5.3 与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络方式

（1）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讯联络手段，详见《泰州学院通讯录》

（2）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讯联络手段

报警：110

火警：119

急救：120

1.5.4 相互认可的通告、报警形式和内容

（1）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涉及应急预案单位，告知本单位发生事故后应支援的信息内容和支援形式。

（2）报警形式为电话通知，并讲清报警人姓名及需求支援的内容。

1.5.5 应急反应人员向外求援的方式

（1）“110”报警电话

发生暴恐袭击要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迅速和当地的公安部门取得联系。拨通“110”报警电话后，要讲清“三要素”：

讲清事件发生地详细地址；

讲清暴恐袭击事件发生的区域及周边情况；

讲清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110”报警电话打完后，应立即到路口接候“110”出警车辆和人员。

（2）医疗救护

遇到人员受伤，要及时拨打救护电话“120”或迅速和当地的医疗部门取得联系。拨通救护电话后，要讲清“三要素”：

讲清危重病人所在的详细地址；

讲清事故性质、受伤人数、伤害原因；

讲清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医疗部门电话打完后，应立即到路口接候救护车。

1.6 应急处置

1.6.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级别	响应条件	影响范围	控制事态的能力
Ⅰ级	失控的强攻击行为	学校内大范围或全校	需社会救援力量控制
Ⅱ级	可控的弱攻击行为	学校内小范围	学校内可控制

1.6.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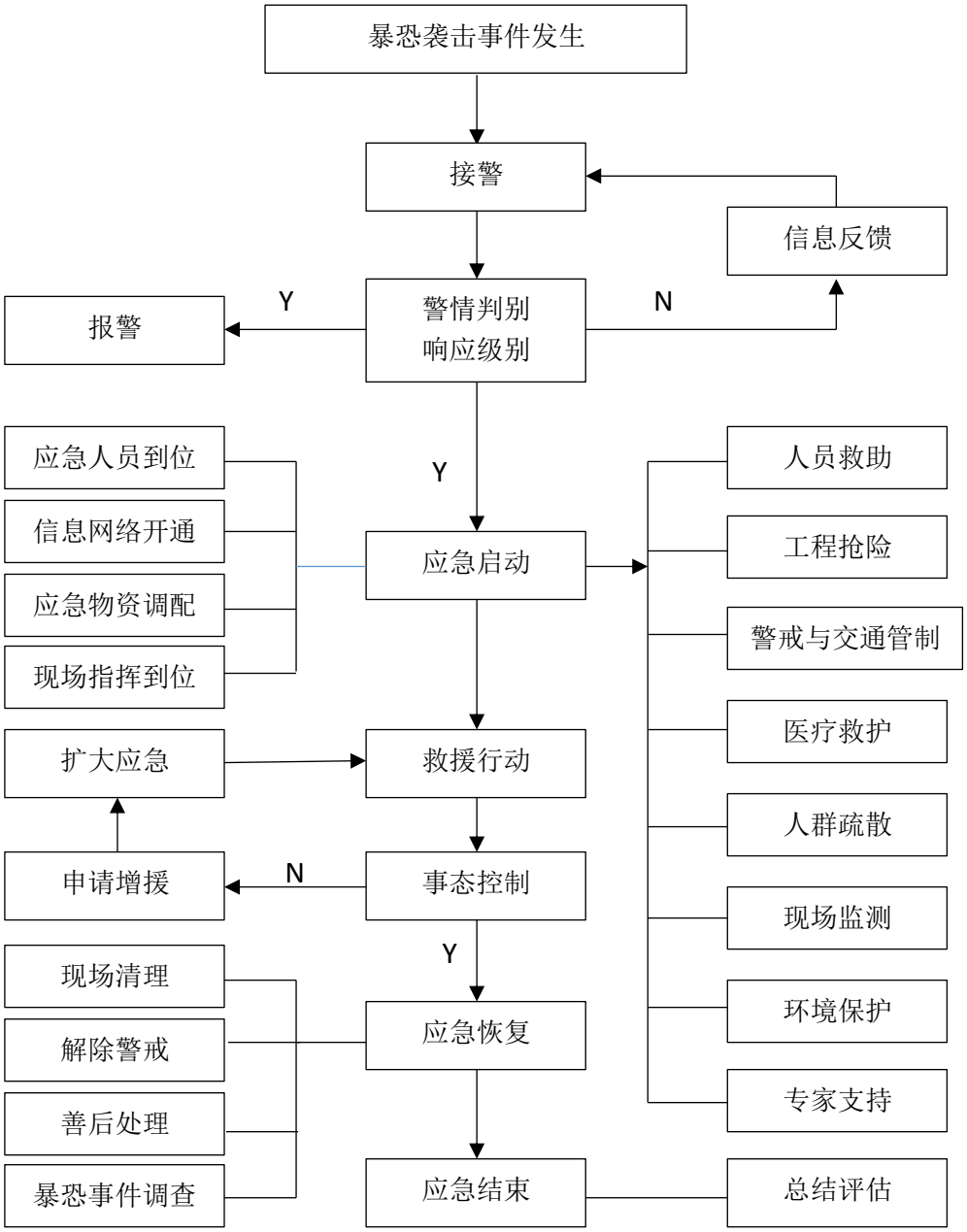

图 1-2 应急响应流程图

1.6.3 处置措施

（1）发现警情，视现场情况拨打“110”报警电话，同时报告领导。

（2）采取果断措施控制、打击暴恐袭击行为。

（3）同时保护好现场，疏散围观的师生员工和群众。

（4）积极协助警方处置、调查，防止事态扩大。

1.6.3.1 驾驶机动车等冲击学校的处置措施

（1）第一时间设置路障，组织力量将人员控制在外围；

（2）现场人员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现场指挥）报告情况；

（3）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讲清楚事情经过、参与人数、所携带的器械、事件发生的地点等；

（4）控制好现场，疏散围观的师生员工和群众，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避免将无关人员卷入肇事者的行列。

（5）采取措施，要求各类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7

（6）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将整个闹事过程全部记录在案，以备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1.6.3.2 持棍棒、刀等伤害学校师生员工的处置措施

（1）立即疏散现场的师生员工和群众；

（2）现场当班人员要及时向应急小组总指挥或现场指挥报告情况；

（3）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讲清楚事情经过、参与人数、所携带的器械、事件发生的地点等；

（4）将受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5）若嫌疑人在现场，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其控制或隔离在一定的区域内；若嫌疑人已离开现场但仍在校内的，要派人跟踪，防止其继续伤害无辜或畏罪自杀、潜逃；若嫌疑人已逃离出校，要及时明确其逃离方向和其选择的交通工具，进行追击，同时报告公安部门，讲清楚作案人的具体特征；

（6）采取措施，要求各类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7）做好善后工作。

1.6.3.3 持械劫持、绑架师生员工的处置措施

（1）立即疏散其他未被劫持人员；

（2）现场当班人员要及时向应急小组总指挥或现场指挥报告情况；

（3）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讲清楚事情经过、参与人数、所携带的器械、事件发生的地点等；

（4）在能力范围内将劫持犯控制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区域，并封锁该区域；

（5）在公安部门未到之前，稳定劫持犯情绪；

（6）对于伤员要采取有效的急救措施，并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7）采取措施，要求各类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8）做好善后工作。

1.6.3.4 发生枪击恐怖袭击的处置措施

（1）立即疏散现场的师生员工和群众；

（2）现场当班人员要及时向应急小组总指挥或现场指挥报

告情况；

（3）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讲清楚事情经过、参与人数、所携带的器械、事件发生的地点等；

（4）将受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5）若嫌疑人在现场，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其控制或隔离在一定的区域内；若嫌疑人已离开现场但仍在校内的，要派人跟踪，防止其继续伤害无辜或畏罪自杀、潜逃；若嫌疑人已逃离出校，要及时明确其逃离方向和其选择的交通工具，进行追击，同时报告公安部门，讲清楚作案人的具体特征；

（6）采取措施，要求各类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7）做好善后工作。

1.6.3.5 受到炸弹袭击的处置措施

（1）立即疏散无关人员，抢救伤员，划定封锁区域；

（2）现场当班人员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现场指挥）报告情况；

（3）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讲清楚事情经过、发生的时间、地点、受伤人员的数量等；

（4）将受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5）若嫌疑人在现场，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其控制或隔离在一定的区域内；若嫌疑人已离开现场但仍在校内的，要派人跟踪，防止其继续伤害无辜或畏罪自杀、潜逃；若嫌疑人已逃离出校，要及时明确其逃离方向和其选择的交通工具，进行追击，同时报告公安部门，讲清楚作案人的具体特征；

（6）采取措施，要求各类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外扩散消息，

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7）做好善后工作。

1.6.3.6 受到纵火恐怖袭击的处置措施

（1）立即疏散现场人员，组织力量扑救火灾；

（2）现场当班人员要及时向应急小组总指挥或现场指挥报告情况；

（3）及时拨打“110”及“119”报警电话，讲清楚事情经过、事件发生的地点等；

（4）将受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5）采取措施控制嫌疑人；若嫌疑人已离开现场但仍在校内的，要派人跟踪，防止其继续伤害无辜或畏罪自杀、潜逃；若嫌疑人已逃离出校，要及时明确其逃离方向和其选择的交通工具，进行追击，同时报告公安部门，讲清楚作案人的具体特征；

（6）采取措施，要求各类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7）做好善后工作。

1.6.3.7 受到网络恐怖袭击的处置措施

（1）要立即向应急小组总指挥或现场指挥报告情况；

（2）迅速了解清楚网络恐怖袭击的具体内容，并及时跟进，搜集相关信息；

（3）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及反恐部门等；

（4）第一时间做出预判断，并及时发出声音，做好舆论导向；

（5）采取措施，要求各类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外扩散消息，

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和恐慌；

（6）采取措施安抚师生情绪，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

（7）协助专业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8）做好善后工作。

1.7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配备应对暴恐袭击的防毒面具、钢叉、防割手套、头盔等防范暴恐袭击的设施，以及医疗设备和交通设施。当暴恐袭击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通知警方前来救援。

附件 9

非正常死亡事件应急预案

1.1 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事件类型为非正常死亡事件。非正常死亡，在法医学上指由外部作用导致的死亡，包括火灾、溺水等自然灾难；或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自杀、他杀、受伤害等人为事故致死。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后，往往易延伸引发两类突发事件：一类是当事人被伤害致死或遭遇意外后，师生通过游行、集体悼念、网络发贴等形式作出强烈反应，要求严惩凶手或肇事者；另一类是当事人亲属提出相关要求，纠集人员到学校闹事或形成网络舆情，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1.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预防为主原则

学校应在平时积极开展预防工作，让师生提高保护自身安全的意识，与此同时高校基本建设与日常教学管理中应充分考虑安全问题，避免因学校设施缺限、教学管理工作疏漏、安全意识缺乏而直接造成的非正常死亡事件。要高度重视师生心理健康，减少甚至避免因师生心理危机得不到及时妥善的处理而引发的校园他杀或自杀等非正常死亡事件。

（2）以人为本原则

在非正常死亡事件处置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既要

尊重当事人保护其隐私，维护其名誉，也要注意师生的教育引导工作，做好师生的情绪疏导、心理安抚工作，更要尊重并给予当事人家属以必要的人文关怀和适当的帮助。

（3）依法公正原则

依据《学生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非正常死亡事件的性质与责任认定由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学校可对公安机关进行监督与配合。必须客观公正，准确定性，明确责任，依法处理。

（4）合理适当原则

在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处置中，既要考虑当事人家属的情感和家乡的风俗习惯与民族宗教要求，也要考虑学校的社会影响和承受能力，在依法公正的基础上，坚持合理适当的原则。

（5）及时妥善原则

在非正常死亡事件处置中要按照“宜缓不宜激、宜散不宜聚、宜快不宜慢”的原则妥善开展工作，在充分尊重当事人家属的痛苦感受和合理要求的基础上，心平气和地就事件的处理达成共识。

1.3 组织机构及职责

（1）组织机构

非正常死亡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处置组、安全（保卫）疏散组、宣传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急救组、善后处理组。

（2）人员分工

总指挥：学校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分管校领导

成员：党办校办、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后勤处以及涉事师生所在二级学院等主要负责人组成。

（3）组织机构职责

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实施应急工作的指挥任务，组织相关现场的应急处置。

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情况，执行上级部门有关指示要求，组织非正常死亡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

协调各应急小组及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组织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安全保卫、物资供应、善后处置等工作。

1.4 预防与预警

1.4.1 主要危险源监控

危险源	监控的方式	采取的预防措施
高危人员	人员监控	掌握重点人员思想、行为动态
高危场所	人员监控、视频监控	掌握重点场所突发事件苗头
舆情影响	网络监控	及时公开情况，防止舆论发酵

1.4.2 预警行动

事故预警的条件	预警的方式、方法	信息的报告程序
死亡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现苗头	告知	发现者→学院老师→学工部门→保卫部门→公安部门
死亡事件发生	报告	发现者→110、120 同时报告学院老师

1.5 信息报告程序

事故预警条件	预警方式方法	信息发布程序
学生宿舍火灾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学生食堂火灾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实验场所火灾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图书馆火灾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配电房火灾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办公场所火灾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教学场所火灾	电话、呼叫	发现者→周围人员→宿舍管理人员→部门领导

1.5.1 报警系统及程序

报警系统及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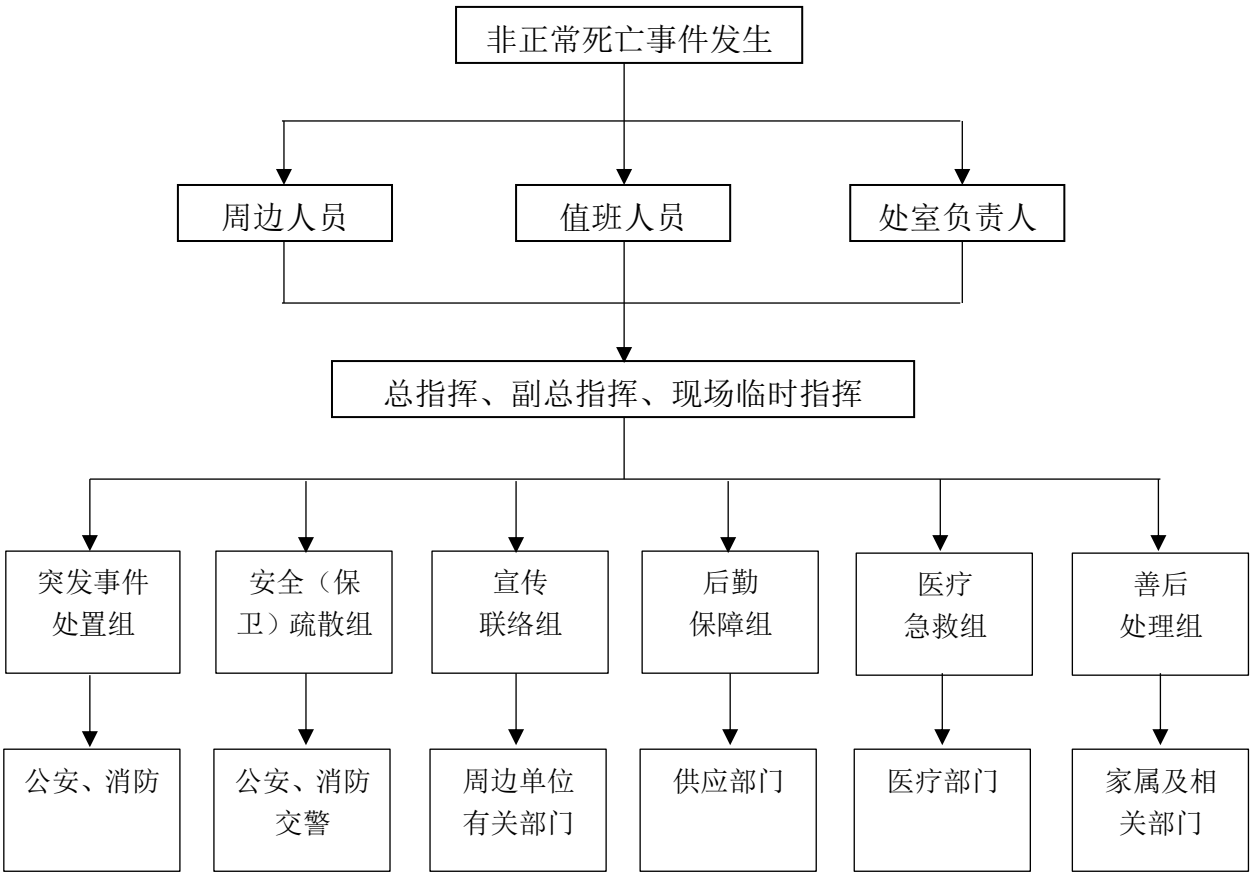

图 1-1 报警系统及程序网络图

1.5.2 现场报警方式

现场报警方式主要以电话报警为主，通讯方式包括手机、固话等。

1.5.3 与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络方式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讯联络手段

编号	姓 名	岗位、职务	手机电话	办公室电话
1	张曙光	副校长	15852999789	80769188
2	鲁学军	副校长	19825665888	80769166
3	魏小星	办公室主任	13615170968	80769066
4	吕　林	宣传部部长	13625170808	80769010
5	张朝明	监察处处长	13814452119	86665088
6	管　珂	人事处副处长	13852604598	80821598
7	唐　帅	学工处处长	15295299666	80821686
8	徐　伟	后勤管理处处长	13961036288	80821588
9	陈根怀	保卫处处长	13921701636	80769116
10	朱　诚	人文学院副书记副院长	13815978922	82901188
11	吴小荣	数理学院副书记副院长	15951177108	80769285
12	陈茂国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书记副院长	18961095280	80769273
13	马永明	教育科学学院副书记副院长	13852868799	80821580
14	石莉莉	外国语学院副书记副院长	18061988115	86653217
15	刘荣江	经济与管理学院副书记副院长	13852843958	80821669
16	江　峰	船舶与机电工程学院副书记副院长	13951161600	80769048
17	陈志峰	音乐学院副书记副院长	13951141881	80769619
18	杨智红	美术学院副书记副院长	13401238144	86681993
19	于晓萍	医药与化学化工学院副书记	13952601006	80761696

		副院长		

报警：110

急救：120

1.5.4 相互认可的通告、报警形式和内容

（1）初期或紧急情况时报警形式为电话通知，并讲清报警人姓名及需求支援的内容。

（2）正常情况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涉及应急预案单位告知本单位发生事故后应支援的信息内容和支援形式。

1.5.5 应急反应人员向外求援的方式

（1）报警电话

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要及时拨打报警电话“110”，迅速和当地的公安部门取得联系。拨通报警电话后，要讲清“三要素”：

讲清事发具体地点；

讲清大致事发经过、师生伤势情况；

讲清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报警电话打完后，应立即到路口接候出警车。

（2）医疗救护

遇到人员受伤，要及时拨打救护电话“120”，或迅速和当地的医疗部门取得联系。拨通救护电话后，要讲清“三要素”：

讲清危重病人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讲清灾害性质、受伤人数、伤害原因；

讲清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医疗求助电话打完后，应立即到路口接候救护车。

1.6 应急处置

1.6.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级别	响应条件	影响范围	控制事态的能力
Ⅰ级	群死群伤	学校内大范围或全校	需社会救援力量才能控制
Ⅱ级	多人死伤	学校范围内	学校内各单位协同处置
Ⅲ级	个别死伤	学校内小范围	学校内可以控制

1.6.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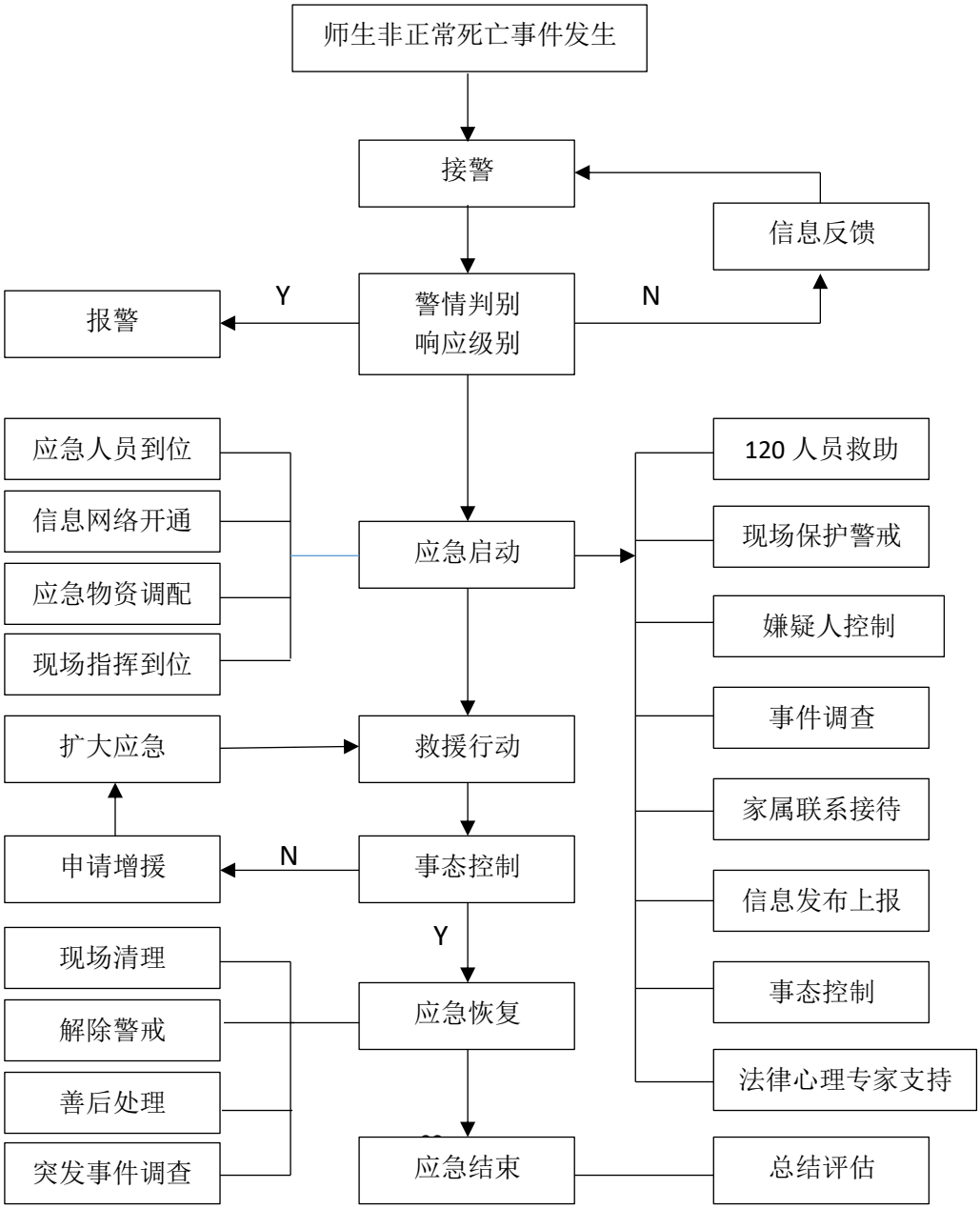

图 1-2 应急响应流程图

1.6.3 处置措施

（1）紧急救助

第一现场人员要立即报“120”、“110”，以全力抢救生命为第一原则，同时迅速向学校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领导汇报，学校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

（2）现场保护

学校在救人为先的同时，要注意保护好现场、保存好证据，采取划定保护区域、布置现场警戒、疏散围观群众、防止群众围观和拍照等措施，为医院、公安、司法鉴定机构等对事故的性质、责任的认定提供保障。根据可能与必须的原则封存相关现场。

（3）调查取证

由学校配合事发地所属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在家属到达现场前将尸体转移至殡仪馆保存。对当事人现场遗留个人物品予以封存保管，同时开展现场调查访问，寻找目击证人；现场调查访问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收集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详细经过，发现后采取的保护措施，现场所见所闻的情况，有无可疑人员或者其他人出现在现场，现场有无反常情况以及物品损失情况等，同时做好现场指纹、足迹等必要痕迹的提取。

（4）信息报告与发布

由公安机关将案情向当事人亲属或监护人详细通报，并征求亲属或监护人对当事人是否解剖的意见。当亲属或监护人对部分案件的定性存在疑问时，公安机关应就疑问部分再行侦查

或说明。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有关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基本情况，并及时跟进续报。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并注意把握舆论主导权，控制网络不良言论的散播,待学校统一意见后视情况发布调查和处置信息。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

（5）家属接待

确定死亡事件成为既定事实后，学校安排相关部门联系并告知家属有关事故信息，请家属尽快赴学校或事发地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告知内容要统一说法，以基本事实为依据，但通常不直接告知家属有关当事人已死亡的事实，让家属到达学校后慢慢了解接受。对于家属的吃、住、行等安排，要做到周到、细致、合理。一般选择离学校有一定距离的宾馆，同时考虑环境和谈判的需要。交通方面由学校安排车辆接送，并由相关部门或相关单位派人全程陪同；家属如有情绪不稳和过激举动，工作小组应派出不同人员进行沟通和解释。等待家属情绪稳定，基本了解事件真相，接受现实以后才能进入实质性谈判。如家属失去理智，无理取闹，工作组可以采取一些措施，使协商和谈判得以正常进行，如：暂停商谈，请警方作为第三方协助商谈；通报家属的单位或地方政府，请当地派出所负责人前来协助商谈；尽量避免家属和校方情绪对立，当商谈产生僵局时，请警方作为第三方介入。

（6）事态控制

一旦由于非正常死亡事件引发堵门、围攻学校领导、游行示威等群体性事件，甚至发生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需当机立断作出判断，请求公安机关依

法处置。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还要认真做好证据收集工作，为事后处理提供有力的证据。调查取证的重点包括事件全貌及整个演化过程、升级发展过程、事件原因、组织指挥人物、骨干分子、实施过激行为的手段、造成严重危害校园公共安全秩序的后果等。

（7）善后事宜

在善后处置过程中应做到五“要”：一要掌握分寸，不激怒当事人亲属。二要分清责任，既不推卸也不包揽。三要争取主动，掌握商谈主动权。四要寻求帮助，取得地方政府支持。五要经费打包，对接待、丧葬、交通、补偿等费用，实行一次性包干。经济补偿或者人道主义援助金额确定后，应有学校法律顾问介入，签订保护双方利益的严密协议。

（8）心理疏导

遇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要做好与当事人家属以及与事件处置相关师生的心理疏导、安抚等工作。可采用开展活动转移在校师生的注意力，采用团队辅导、集体咨询等形式对当事人班级任课教师、同学或虽了解情况但影响不是很大的学生开展心理咨询；采用个别咨询、心理矫治等形式对当事人同寝室的学生、好友、班主任老师或在事件中参与程度较深的师生开展心理咨询、疏导工作。

（9）事后总结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善后处理，即事件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件责任者和广大师生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件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认真总结完善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并视情将事件处置的情况书面上报

上级主管部门。

1.7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学校建立适当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资金。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附件 10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1.1 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事件类型为群体性事件。校园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静坐、罢餐、罢课、罢教、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多发于学校行政办公区域、学生宿舍、食堂、校内广场、主要道路等人员密集且较醒目的场所，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对学校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甚至破坏。

1.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组织原则

服从统一领导、坚持局部服从全局，稳定第一的原则。

（2）工作原则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严格区分不同性质矛盾的基础上，坚持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与生命财产安全，情理法兼顾，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

（3）重视群体性事件预警

对可能发生群体性事件的重点人群给予高度关注；密切关注师生的思想动态和网络舆情；对校园内异常的人员聚集，及时疏导劝离，防止事态失控、矛盾转化。

（4）预案适用范围和启动条件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内发生，并符合群体性事件状态描述的事

件；本预案依据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激烈程度，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1.3 组织机构及职责

（1）组织机构

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处置组、安全（保卫）疏散组、宣传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急救组、善后处理组。

（2）人员分工

总指挥：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校领导

副总指挥：分管校领导或牵头部门负责人

成员：党办校办、宣传部（网络中心）、纪委办监察专员办、保卫处、学工处、人事处、工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3）组织机构职责

指挥部实施应急工作的指挥任务，执行上级部门有关指示要求，组织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

协调各应急小组及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组织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消防、安全保卫、物资供应等工作。

1.4 预防与预警

1.4.1 主要危险源监控

危险源	监控的方式	采取的预防措施
公共场所	人员监控、视频监控	掌握人群聚集情况及群体性苗头
网络虚拟空间	人员监控、网络监控	掌握网上舆情情况

1.4.2 预警行动

事件预警的条件	预警的方式方法	信息上报程序
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成为校园及与校园有关的网站论坛、微博、微信群、QQ 群的热点话题；个别人行为偏激活跃。	报送信息、信息截图	发现者→网络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党（校）办、保卫处
学生宿舍区出现人员非正常大量聚集滞留	电话报告、报送信息	发现者→宿舍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党（校）办、保卫处
学生食堂出现人员非正常聚集喧闹	电话报告、报送信息	发现者→食堂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党（校）办、保卫处
学校办公区域出现非正常人群聚集喧闹	电话报告、报送信息	发现者→物业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党（校）办、保卫处
校内广场及主要道路出现非正常人群聚集	电话报告、报送信息	发现者→保卫人员→部门负责人→党（校）办、保卫处
校门出现非正常人群聚集	电话报告、报送信息	发现者→保卫人员→部门负责人→党（校）办、保卫处

1.5 信息报告程序

1.5.1 报警系统及程序

报警系统及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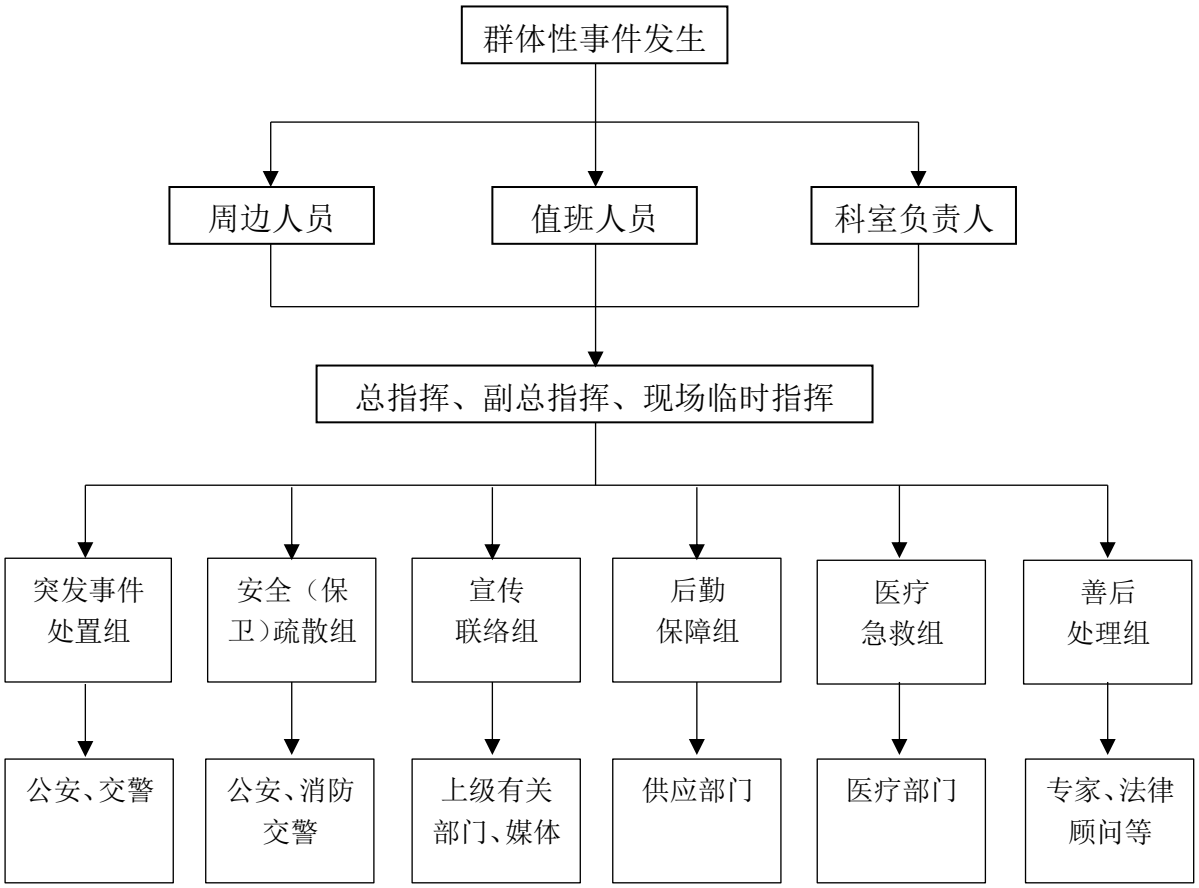

图 1-1 报警系统及程序网络图

1.5.2 现场报警方式

现场报警方式主要以电话报警为主（包括手机、固话、对讲机），校内部门接警人应当了解清楚报警人的身份、事发地点、人数规模、现场状况等信息，并按照管理权限立即向上级部门负责人报告，不得延报、漏报，也不越级报告。

1.5.3 与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络方式

（1）24 小时有效的内部通讯联络手段,详见《泰州学院通讯录》

（2）24 小时有效的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报警：110

急救：120

1.5.4 向公安部门报警或请求外部支援

（1）群体性事件的报警或请求外部支援一般由指挥部依据现场事态决定，由相关工作组负责人通过电话报警或业务工作渠道先行联系。

（2）当出现人员受伤或严重的违法破坏行为，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可直接请求医疗救护或报警。

拨打“120”要讲清：受伤人员的详细地址；受伤人数、伤害性质、伤害原因；报警人姓名与电话号码。同时应立即安排人员到指定路口接候救护车辆。

拨打“110”要讲清：事件发生地的详细地址；群体性事件的大致起因、涉及人数、主要聚集地点，是否有外部人员参加、是否有暴力行动以及有无携带或使用器械；报警人姓名与电话号码。同时立即安排人员到指定路口接候警方车辆。

1.5.5 信息上报和传递

坚决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信息上报和请示支援事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按照逐级报送的原则进行，上报信息包括：

突发事件发生的单位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

突发事件的简要经过（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损害情况以及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已经采取的措施；

请求上级部门或地方政府调集应急力量支援的内容和形式；其它应当请示、报告的情况。

突发事件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先报告突发事件概况，随后补报突发事件全部情况。

1.6 应急处置

1.6.1 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	响应条件	影响范围	控制事态的能力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聚集事件失控，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全校并扩散至校外	需要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执法部门强势介入才能控制
重大事件（II 级）	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可能向校外扩散，呈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全校范围	需要地方政府、执法部门协助才能控制
较大事件（III级）	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迅速成为全校或校内有关单位的热点话题，引发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视情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学校内大范围或全校	学校可以控制

一般事件（Ⅳ级）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或与校园有关的网络论坛、微信群、QQ 群等出现有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学校内小范围	学校各二级单位可以控制

1.6.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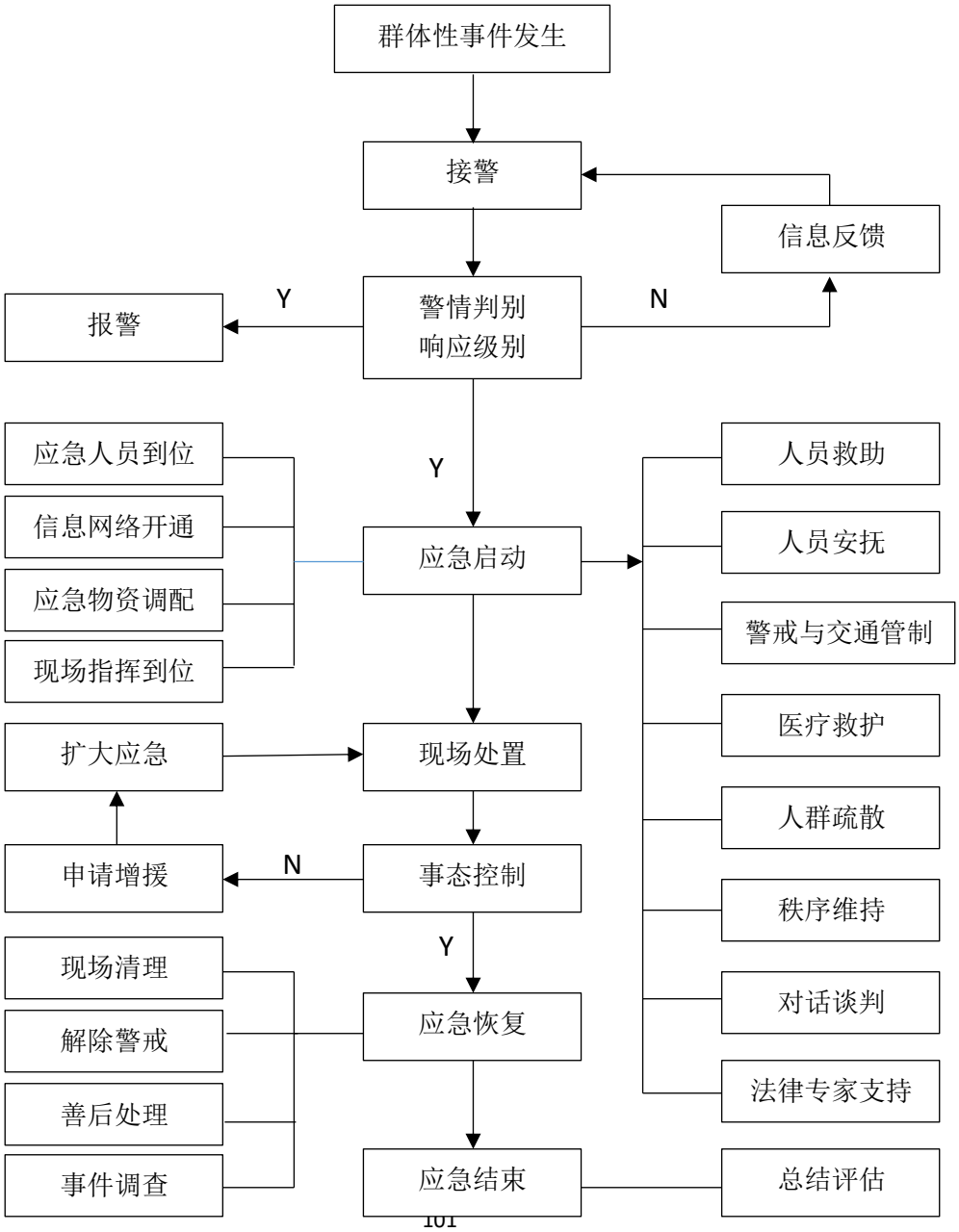

图 1-2 应急响应流程图

1.6.3 处置措施

1.6.3.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的处置措施

（1）指挥部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并迅速组织各工作小组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做到靠前指挥、果断处置。

（2）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IV — II 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与地方政府报告，请求支持,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

（3）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指挥部要组织人员进行劝阻，如劝阻无效，要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混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同时要报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和违法行为。要充分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院系党政干部队伍、辅导员、班主任队伍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作用，切实做好思想疏导和矛盾化解工作。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4）如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学校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组织人员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同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1.6.3.2 重大事件（II 级）的处置措施

指挥部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并视情况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

部门、地方政府或公安部门报告。各工作小组立即到位开展工作，院系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思想沟通与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应严格遵循国际惯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外教和留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安全，积极通过外事管理部门做好与外教和留学生的思想交流与沟通疏导。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除按照IV－I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指挥部负责人应及时深入事发现场，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

1.6.3.3 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措施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IV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有关部门、院系负责人应立即向指挥部负责人报告。并根据事件起因，报请指挥部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或主管校领导及时到场，对情况简单、原因清楚的问题，应依法依规立即妥善处理；对情况复杂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的问题，由主管校领导或相关单位党政组织、院系学生工作干部、班主任向师生员工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他们及时了解事情的原委，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人群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1.6.3.4 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措施

各单位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做好信息收集和研判，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要及时报告，并进行有效处置。发现

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在取证后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对个别言论和行为过激的人员，确定其身份，区别情况予以处理。发现群体性突发事件苗头，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到现场，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加强与师生员工的交流与沟通，涉及有关部门管理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安排解决。若有困难，应及时报告指挥部负责人协调解决。

1.6.4 分类处置

1.6.4.1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群体性事件处置措施

（1）当发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影响学校稳定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本预案。指挥部成员和各工作组成员要立即到位，各院系（单位）应急小组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在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指挥部负责人统一协调指挥；指挥部工作人员和各工作组成员要确保通讯畅通，指挥部负责人和各工作组负责人启用快速通信设备（对讲机），确保各项应急指令迅速传递，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能够及时落实。对于较大规模（100 人以上）的群体性聚集事件，指挥部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尽快平息事态，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迅速弄清事件的起因、性质、规模、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并按照指挥部明确的口径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密切关注校园以及与校园有关的网站、微博、微信、QQ 等动态信息，发现带有煽动、虚假、负面的信息，在做好证据保留的同时及时删除，同时协助公安部门查清散布者的真实身份，及时将有关舆情向指挥部报告；加强对校园广播、电视、报刊、

橱窗、黑板报、电子显示屏等舆论阵地的控制和管理；积极做好正面舆论引导，及时通过广播、手机报、官方微博、微信、QQ 等向事件参与者及广大师生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表明学校的态度，稳定学生的情绪。

（3）及时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控制和戒备，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做好相关取证工作；加强对学校各大门的控制，严防校外别有用心的人员伺机进入校园进行煽动、破坏、制造混乱；加强学校行政办公楼宇及重点科研、保密等要害部位的守卫；全力将事件参与人员控制在校园范围内。

（4）及时了解参加人员的思想情况和基本诉求，找出问题的症结和矛盾的焦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尤其是做好重点人员的思想工作，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

（5）要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并做好车辆、水电、膳食等条件保障；学校医疗部门组织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6）若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突发事件涉及外籍专家或留学生，外事部门应立即介入，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并向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作出进一步处理意见。

（7）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学校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件发生、发展的原因，吸取经验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6.4.2 罢餐、罢课等群体性事件处置措施

（1）校内出现罢餐、罢课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本预案，指挥部和各工作组成员立即到位，各院系（单位）应急小组立

即进入工作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

（2）要密切关注校园以及与校园有关的网站、微博、微信、QQ 等动态信息，对网上或校园内出现的号召罢餐、罢课的不良信息，在做好证据保留的同时及时清除，防止不良信息扩散和蔓延，同时协助公安部门查清散布者的真实身份，及时将有关舆情向指挥部报告；加强对校园广播、电视、报刊、橱窗、黑板报、电子显示屏等舆论阵地的控制和管理；积极做好正面舆论引导，及时通过广播、手机报、官方微博、微信、QQ 等向事件参与者传递学校的态度，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稳定学生的情绪。

（3）要及时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控制和戒备，维护现场秩序；对煽动学生进行罢餐、罢课的重点人员要做好相关取证工作；同时，加强对学校各大门的控制，严防校外别有用心的人员伺机进入学校煽动、破坏，制造混乱；加强行政办公楼宇及重点科研、保密等要害部位的守卫。

（4）要及时了解参与人员的思想情况及基本诉求，找出问题的症结和矛盾的焦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对参与罢餐、罢课人员较多的院系，学工部门、校团委应会同该院系辅导员、班主任、专任老师深入学生当中面对面地进行交流，了解学生的诉求，稳定学生的情绪，要求他们从校园稳定的大局出发，用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诉求，尤其是做好重点人头的思想工作，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

（5）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并做好车辆、水电、膳食等条件保障；学校医疗部门组织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6）若罢餐、罢课事件涉及外籍专家或留学生，外事管理部门应立即介入，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并向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作出进一步处理意见。

（7）对于较大规模（100 人以上）的罢餐、罢课事件，指挥部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尽快平息事态，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8）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校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件发生、发展的原因，吸取经验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6.4.3 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处置措施

（1）指挥部接到上访、聚众闹事警报，经研判认为发生概率较大，或校内出现封堵道路、拦截车辆、冲击党政办公楼宇等聚众闹事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本预案，指挥部和各工作组成员立即到位，各院系（单位）应急小组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

（2）弄清事件的起因、性质、规模、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并按照指挥部明确的口径对外进行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加强对校园网络、微博、微信、QQ 等媒体的管控，针对不实和虚假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广大师生因不明真相造成误解。

（3）及时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控制和戒备，维护现场秩序，及时做好相关证据采集；对于较大规模的聚众闹事突发事件，指挥部主要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尽快平息事态，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将事态控制在一定范围以内；如事态无法控制，大批人员欲冲击学校教学、科研秩序，应立即向当地政府

报告，并请求公安部门调集力量，依法予以处置；如涉及校内人员参与，由相关部门包干负责，分散隔离，并做好重点人头的工作；加强对学校各大门的控制，全力做好行政办公场所及科研、保密等重点要害部门部位的守卫。

（4）及时掌握事件参与人员的思想情况和基本诉求，找出问题的症结和矛盾的焦点，有针对性地做好疏导劝离工作，尤其是做好重点人头的思想工作，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同时也要告知事件参与者，应依法依规解决矛盾、达成诉求，否则将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后果。

（5）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并做好车辆、水电、膳食等条件保障；学校医疗部门组织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6）若上访、聚众闹事突发事件涉及外籍专家或留学生，外事管理部门应立即介入，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并向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作出进一步处理意见。

（7）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校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件发生、发展的原因，吸取经验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奖罚分明，对处理事件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有关责任人要进行责任追究。

1.7 应急保障

（1）预案保障

重视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完善应急预案。

（2）队伍保障

以各单位党政管理干部为骨干，构筑坚强有力的维护学校稳定的思想政治工作、法纪宣传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民事调解、安全保卫和网络安全管理队伍；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班主任工作队伍；以保卫干部为基础，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队伍；加强应急处置相关人员培训，使其熟悉和掌握应急处置的工作要求、程序和职责，确保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

（3）技术保障

重视加强校园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建设，做到“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互为补充，努力使群体性事件“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不断提升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整体水平；充分发挥“校园 110”为师生提供报警求助、咨询服务的作用，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的群体性事端。

（4）物资保障

落实必要的专项应急经费，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确保在发生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时，能有效保障应急处置人员所需的交通、通信、防护、救援等器材，以及保障应急处置人员和参与群体性事件师生必须的生活物资和医疗救助等，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1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事故类型为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是指由于自然异常变化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失稳、资源破坏等现象或一系列事件。我国常见的自然灾害种类繁多，主要包括：洪涝、干旱、台风、冰雹、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常见的危害高校人员及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的主要自然灾害有：台风、暴雨、高温、大风、沙尘暴、雷电、雾霾、地震、滑坡、泥石流等。

1.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预防为主，提前准备

各类自然灾害具有不同的预警时间，必须在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根据预警等级，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灾害发生之前的疏散、转移、避险等预防及各项准备工作。

（2）统一指挥，协同应对

一旦发生灾害，做到及时上报，果断处置，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学校各部门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应对，系统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协调有序的应急管理机制。

（3）科学决策，以人为本

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专家的作用，科学决策，合理安排。坚持以人为本，在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4）政府主导，社会互助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学校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5）加强保障，控制损失

加强灾前、灾中、灾后的保障工作，在组织队伍、经费、物资、信息等救灾措施方面提供全面有力的保障。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3 组织机构及职责

（1）组织机构

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处置组、安全（保卫）疏散组、宣传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急救组、善后处理组。

（2）人员分工

总指挥：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校领导

副总指挥：分管校领导或牵头部门负责人

成员：党办校办、宣传部、纪委办监察专员办、保卫处、学工处、国资处、基建办、后勤管理处、各二级学院等主要负责人组成。

（3）组织机构职责

指挥部实施应急工作的指挥任务，执行上级部门有关指示要求，组织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实施。

协调各应急小组及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组织的抢险、救灾、医疗、救护、消防、安全保卫、物资供应等工作。

加强自然灾害危害性的教育，提高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自我保护意识。

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的报告网络，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不因自然灾害而危及师生安全和财产损失。

1.4 预防与预警

灾害类别	预警级别	采取的预防措施
一、台风（四级预警）	蓝色：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低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受热带低压影响，平均风力为 6 ～ 7 级，或阵风 7 ～ 8 级并可能持续。	1、做好防风准备并注意有关报道和通知； 2、把门窗、围板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安置室外物品。
	黄色：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风暴影响，平	1、处于危险地带和简易房中的人员应到避风场所避风，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2、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3、停止露天集体活动。

	均风力为 8 ～ 9 级，或阵风 9 ～ 10 级并可能持续。	
	橙色：12 小时内可能受强热带风暴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强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为 10 ～ 11 级，或阵风 11 ～ 12 级并可能持续。	1、切勿随意外出，确保人员待在最安全的地方；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3、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疏散人员； 4、加固易受破坏的房屋和设施。
	红色：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特别紧急防风状态，应停业、停课（除特殊行业）； 2、人员应尽可能呆在防风安全的地方，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应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
二、暴雨（三级预警）	黄色：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1、学校要特别关注天气变化，采取防御措施； 2、收盖露天晾晒物品，相关单位做好低洼、易受淹地区的排水防涝工作； 3、驾驶人员应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检查排水系统，降低易淹校园湖泊水塘的水位。
	橙色：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1、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尽可能停留在室内或者安全场所避雨；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3、保卫处应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4、转移危险地带师生到安全场所避雨。
	红色：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1、户外人员应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处于危险地带的师生立即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三、高温（二级预警）	橙色：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升至 37℃以上。	1、尽量避免午后高温时段的户外活动，对师生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火灾； 3、户外或者高温条件下的作业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注意作息时间，保证睡眠，必要时准备一些常用的防暑降温药品； 5、媒体应加强防暑降温保健知识的宣传，各相关部门、单位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红色：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升到 40℃以上。	1、注意防暑降温，白天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2、有关部门要特别注意防火； 3、建议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四、大风（除台风、雷雨大风外）（四	蓝色：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 或者	1、做好防风准备； 2、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

级预警）	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3、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黄色：12 小时内可能受大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1、关紧门窗，危险地带和简易房中的人员应到避风场所避风，通知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2、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3、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
	橙色：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1、进入紧急防风状态，根据情况停课； 2、居民切勿随意外出，确保人员待在最安全的地方； 3、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4、加固易受破坏的房屋和设施。
	红色：6 小时内可能出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的大风，或者已经出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的大风并可能持续。	1、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停业、停课（除特殊行业）； 2、人员应尽可能呆在防风安全的地方，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五、沙尘暴（三级预警）	黄色：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1、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2 注意携带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 3、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动。
	橙色：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1、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水上等户外危险作业； 2、驾驶人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 3、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户外人员应当戴好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注意交通安全。
	红色：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1、人员应当留在防风、防尘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 2、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直至特强沙尘暴结束。
六、雷电（三级预警）	黄色：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1、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橙色：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1、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2、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3、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4、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红色：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	1、人员应当尽量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并关好门窗；2、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

	有强烈的雷电 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 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3、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4、密切注意雷电预警信息的发布。
七、大雾（三级预警）	黄色：12 小时内可能出 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 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4、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橙色：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2、学校加强交通调度指挥； 3、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4、减少户外活动。
	红色：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学校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 3、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 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八、霾（二级预警）	黄色：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 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 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1、驾驶人员小心驾驶； 2、因空气质量明显降低，人员需适当防护； 3、呼吸道疾病患者尽量减少外出，外出时可带上口罩。
	橙色：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1、驾驶人员谨慎驾驶； 2、空气质量差，人员需适当防护； 3、人员减少户外活动，呼吸道疾病患者尽量避免外出，外出时可带上口罩。
九、地质灾害（地震、滑坡、泥石流等）（三级预警）按照未来 24 小时内，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地质灾害分别为：三级（可能性较大），二级（可能性大），一级	三级预警：排查阶段	1、迅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重点针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宿舍、教室、食堂、办公楼等人员聚集区； 2、在专业技术队伍的指导帮助下，依靠基层政府组织，发动广大师生，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确保不留死角； 3、通知监测人员注意重点区域； 4、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等地质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师生的临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级预警：预报阶段	1、各有关部门要紧急行动，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一登记造册，纳入群防群测体系，加强监测预警，落实防范和治理措施； 2、公开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切实落实工作责任； 3、要强化临灾避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制订落实人员撤离转移预案，做到监测责任人、撤离信号、撤离路线、安置地点四落实。
	一级预警：警报阶段	1、无条件紧急疏散、转移学生和教职工；

（可能性很大）。		2、对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防止群众再次进入，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3、密切观测，做好灾害到来之前最后一分钟的准备工作。

1.5 信息报告程序

1.5.1 报告系统及程序

报告系统及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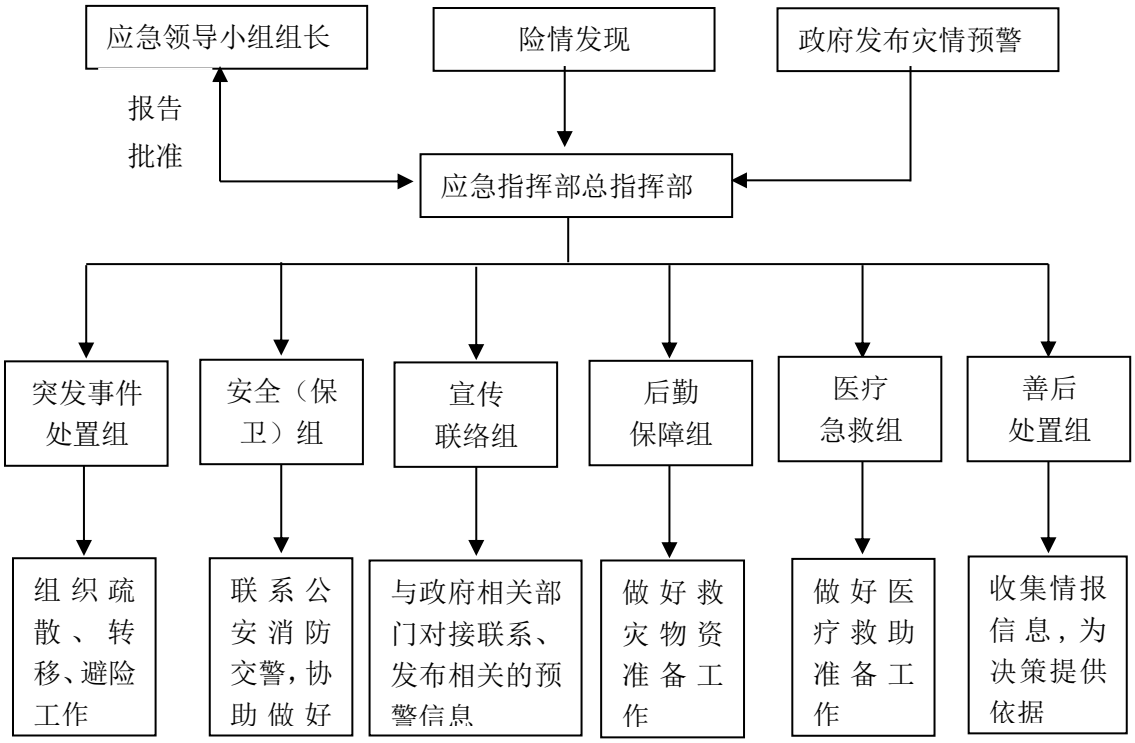

图 1-1　报告系统及程序图

1.5.2 与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络方式

详见《泰州学院通讯录》

1.6 应急处置

1.6.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级别	响应条件	影响范围
Ⅰ级应急响应	灾害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造成群体性事件、重大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灾害。	全校范围
Ⅱ级应急响应	灾害造成人员重伤、造成人员聚集、一般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突发事件。	学校内大范围
Ⅲ级应急响应	灾害造成人员轻微伤、小范围影响、轻微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的突发事件。	学校局部区域

1.6.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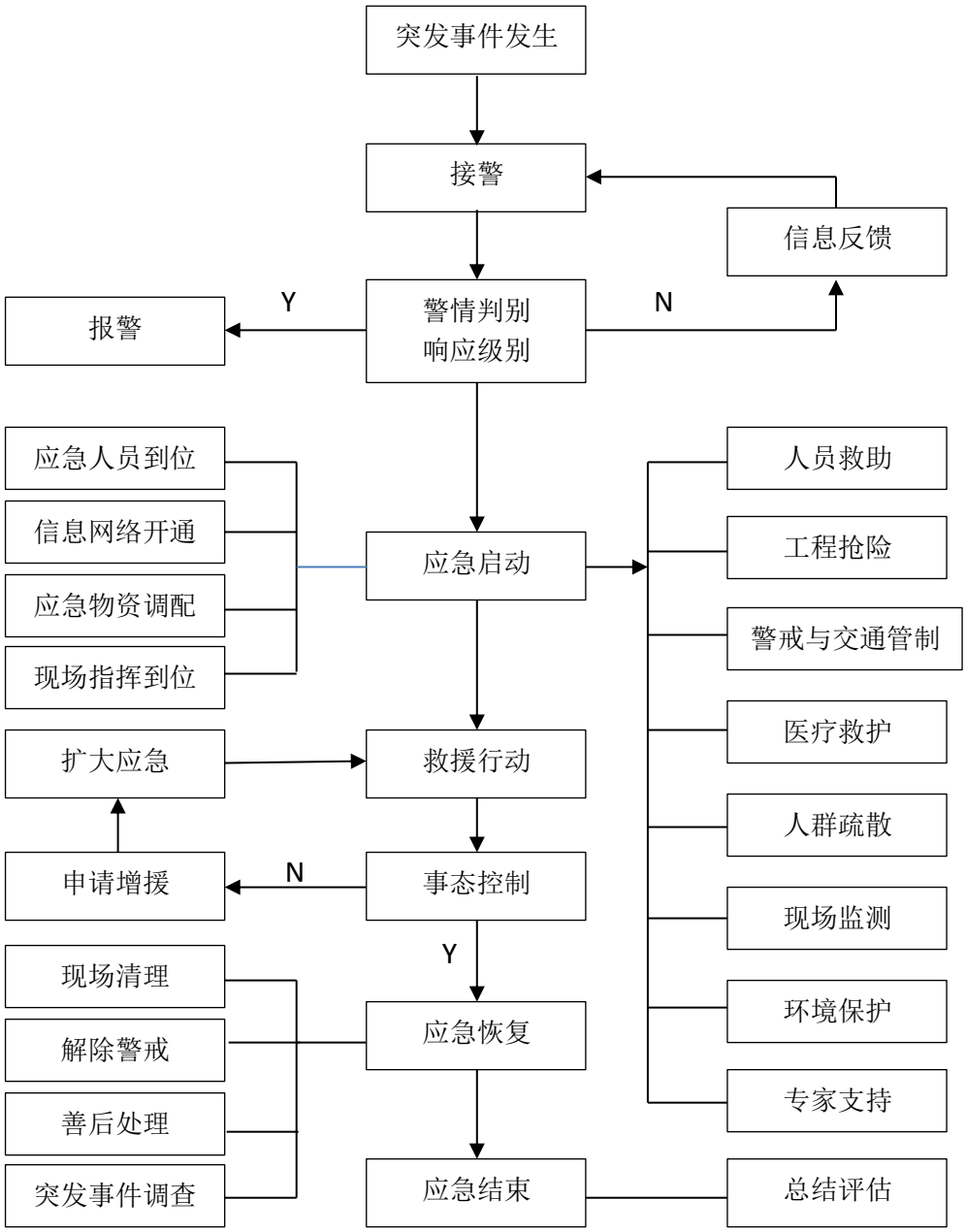

图 1-2 应急响应流程图

1.6.3 处置措施

（1)学校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负责通知各有关组成单位负责人，立即成立应急救援处置机构。

（2）学校应急指挥部所有人员应按照职责规定立即就位，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工作。

（3）在地方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师生员工紧急疏散、转移、避险，组织抢救伤员和被困人员。

（4）调查人员伤亡、失踪以及财产损失情况，上报学校上级机关和地方政府。

（5）根据政府发布的灾害信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6.4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后，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消除，救灾应急工作结束，由学校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地方政府的意见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

1.7 信息发布

1.7.1 发布原则

（1）授权发布，及时准确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授权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向上级

主管部门和辖区政府汇报灾害的时间、地点、级别、范围、损失、救灾、保障等情况。灾害应急指挥部授权通讯联络组，定时向新闻媒体通报灾情及救灾的基本情况。

（2）宣传归口，强调纪律

对新闻媒体的信息发布必须进行归口管理，由学校宣传部门统一发布，其他部门无权发布消息或接受采访。

1.7.2 信息发布机构及人员

（1）汇报

由学校党政办负责人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辖区政府汇报情况。

（2）宣传

由宣传部门负责向新闻媒体通报灾情及救灾的情况。

1.8 后期处置

（1）救灾保障

学校多渠道落实救灾资金和物资，确保受灾学生就餐、饮水、住宿等基本生活条件。

（2）抢救伤员

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组织人力，解救被困人员，抢救受伤人员。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学生进行集体或个别的心理辅导。

（3）环境治理

在政府卫生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受灾现场的卫生防疫、环境清理工作，防止污染源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4）调查统计

对灾害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进行详细的统计，为后续的救助安抚以及校园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准确数据。

（5）恢复秩序

全力以赴抢修受到灾害破坏的电力、给水、道路、房屋等基础设施，确保学校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教学、科研秩序。

（6）评估总结

对预警、应急、救灾、信息管理、后期处理等工作进行全面的评估，总结成功的经验，发现问题和不足，为以后的防灾、救灾工作提供经验和教训。

（7）修订预案

根据灾害评估总结报告，修订灾害应急预案，使预案更加合理有效。

附件 12

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

1.1 事故风险分析

1.1.1 危险源辨识

我校药化学院实验室现有硫酸、盐酸、硝酸、高氯酸、苯及苯的同系物、苯酚、各种醇类、多种含氯有机物、苯胺、溴水、氢氟酸、DMF、双氧水、乙腈、石油醚、丙酮、甲醛、醋酸酐、氨水等多种易泄漏化学品及煤气、乙炔钢瓶等易泄漏气体。根据自然灾害、人为破坏、人为操作失误和设备缺陷等原因，在使用、贮存、运输过程中的危化品易出现泄漏，其泄漏事故分为三类：1、气态泄漏事故；2、火灾泄漏事故；3、液态泄漏事故。

1.1.2 事故的诱因

（1）各种化学品在实验过程中易发生泄漏。

（2）各种化学品在领用和归还途中易发生泄漏。

（3）各种储罐由于管道、阀门、法兰等腐蚀、损伤或密封圈损坏等原因，出现气体泄漏。

（4）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

1.1.3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后果

危险化学品如果发生泄漏可能造成中毒、腐蚀、爆炸、伤亡等事故。尤其是在常温常压下气态和易挥发的物质，其产生的有毒气体能迅速扩散到实验区域以外的场所，造成人畜中毒、植物枯死等灾害性事故。如不采取任何应急处理措施，遇明火

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2.1 组织机构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抢险抢修组、警戒疏散组、通讯运输组、消防组、医疗救护组、环境保护组、专家组。

1.2.2 人员分工

总指挥：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校领导

副总指挥：分管校领导或牵头部门负责人

成员：党办校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宣传部（网络中心)、纪委办监察专员办、保卫处、学工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后勤处、医药与化学化工学院等主要负责人组成，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1.2.3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总指挥职责：

（1）组织制定危化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2）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3）确定危化品泄漏事故现场指挥人员。

（4）协调危化品泄漏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5）批准危化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6）危化品泄漏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职责的安排。

（7）危化品泄漏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8）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1.2.4 应急救援工作小组职责：

（1）抢险抢修组，各实验室负责人担任，负责危化品泄漏事故中设备、电气、仪表的抢险、抢修工作。

（2）警戒疏散组，由保卫部负责，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人员疏散工作，负责迎接外援、道路管制的等工作。

（3）通讯运输组，由设备处负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工作。

（4）消防组，由保卫部负责，担负消防任务。

（5）医疗救护组，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的分类抢救和安排住院或护送转院的指挥工作；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必需品的供应。

（6）环境保护组，由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负责事故现场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清理、监测工作。

（7）专家组，由有相关经验的老师或工程师担任，迅速对危化品泄漏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方案和建议，供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领导决策；根据危化品泄漏事故次生污染物扩散速度和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地域特点，确定次生污染物扩散范围，为人员的疏散和危害预防提供依据；按照次生污染物的特性和泄漏量，分析污染物对环境、大气、土壤、农作物以及人身可能造成的影响和伤害，以便应急中做好预防和事故后进行针对性的洗消；预测危化品泄漏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反应变化情况，以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在进行应急响应的同时，采取有前瞻性的预防措施。

1.3 处置程序

1.3.1 学校保卫处 24 小时保安人员值班

电话为：80769110

1.3.2 报警系统及程序

（1）当实验室或仓库危化品发生泄漏时，上课老师或值班人员了解现场情况后立即汇报学院实验中心，同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2）汇报程序：事故地点→学院实验中心→二级学院院长室、学校保卫处→学校校长室。

（3）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前往现场待命。

（4）事故发生时，由学校保卫处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如事故进一步扩大，及时调进外援。

1.3.3 应急响应

1.3.3.1 响应分级

名称	学校	二级学院	实验中心
可能伤亡情况	1 人（包括）以上轻伤	无人员伤亡	无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	500-5000 元	500 元以下

1.3.3.2 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附响应程序流程图)

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先发现险情者，报告值班老师，根据事故类别，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不能有效控制事态，报告实验中心主任，启动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专项应急救援预案不能有效控制事态，报告学院负责人，启动校级救援预案，各专业组实施应急救援；

学校预案不能控制消除事态，扩大响应，请求外部支援。

1.3.4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1）应急处理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等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所用急救医药必须保证在有效期内，所用担架必须结实牢固。

（3）财务处必须预支足够的资金购买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1.3.5 事故信息上报的部门、通信方式及内容时限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电话汇报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事故影响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单位负责人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8）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单位负责人应及时汇报。

1.3.6 事故相关单位通告、报警方式及内容

事故发生后，通讯组利用电话报警，告知事故发生地点、事故性质、事故原因、危害程度、伤及人数、现状、发展趋势、影响范围、组织抢救、采取的安全措施和事故灾区的控制情况等内容。

1.3.7 向外求援方式及内容

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各应急小组进行应急抢险，如事故进一步扩大无法控制时，应立即向相关单位请求支援，并向其说明事故的性质、事故级别、伤及人数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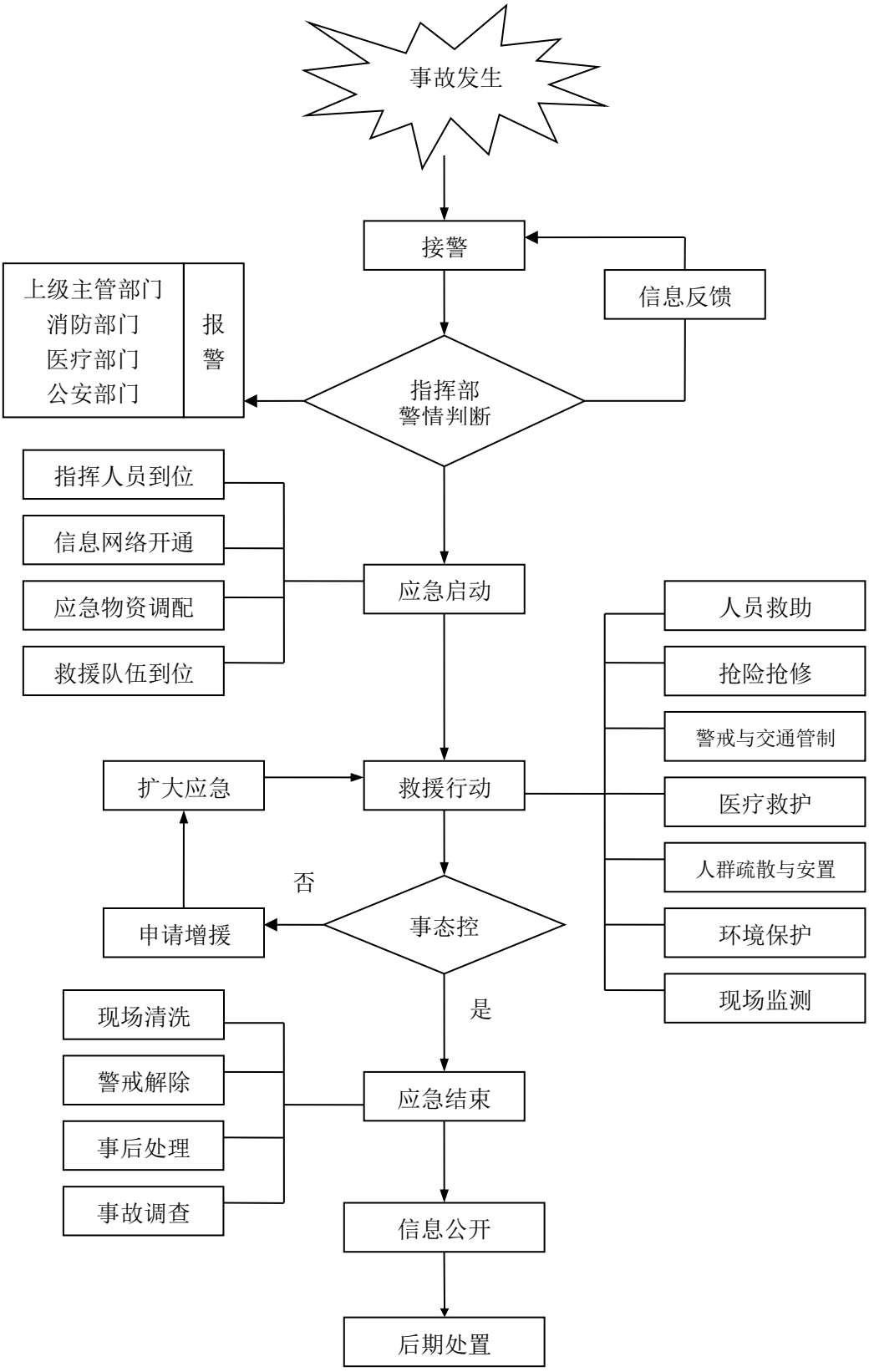

事故应急救援流程图

1.4 处置措施

1.4.1 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

救人为主、预防事故扩大及环境污染优先。

1.4.2 应急处置措施

（1）轻微泄漏处理

如果是瓶装液体泄漏，更换试剂瓶，洒滴在地面上的应及时清理。如果是化工原理实验室发生泄漏，处理方法：操作人员首先停泵后关闭泵进出口阀门，并用临时用桶或盆接下，然后汇报值班和负责人，批准后配戴防护用品，然后用防水扎带临时扎住，并做好记录，随后及时拆下置换后焊接或更换。

（2）一般泄漏处理

如果发生一般泄漏，安排人员配防毒面具、耐酸手套、身穿耐酸雨衣和耐酸靴用沙袋紧急对泄漏物料控制，防止大量危险化学品进入下水道，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同时清理地面及周边环境。

（3）重大泄漏处理

重大泄漏是指管道、阀门或罐体突然破裂或其他原因造成大量危险化学品泄漏，出现人员中毒、现场着火爆炸或对地上水、地下水系和大气造成严重污染的，学校现有救援能力达不到要求的，泄漏量比较大或泄漏部位比较特殊，应立即向外源求救。泄漏第一发现人看是否可以靠近，如可以就一边采取措施一边报警，如无法靠近必须马上报警。

（4）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严格要求师生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三违，严守工艺纪律，防止工艺参数发生变化；加强培训、教育、

考核工作；工作中应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教育、培训职工掌握化学品的毒性、预防中毒窒息的方法，以及中毒窒息后如何急救；设立危险、有毒、窒息等标志。